



莱赛激光
股票代码 871263

2024 年度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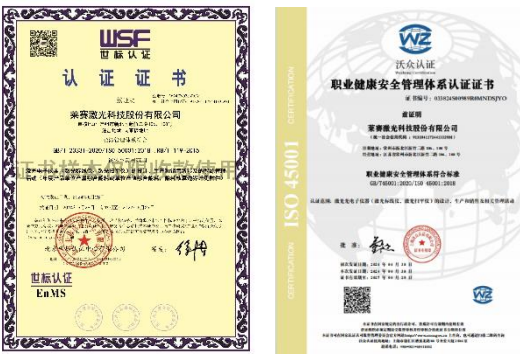


官网二维码 公众号二维码

莱赛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Laisai Laser Technology Co.,Ltd.

公司年度大事记

2024 年 7 月，公司通过能管体系和职业健康体系评审。



2024 年 9 月-2027 年 9 月
公司 6 系列产
品被认证为
“江苏精品”。



2024 年 10 月，江苏省激光测量仪器工程技术研究中心通过市科技局验收。



常州市科学技术局文件

常科发〔2024〕109 号

常州市科技局关于下达
2024 年常州市第七批科技计划项目
(应用基础研究专项—指导性) 的通知

各辖市(区)科技局, 各有关单位:

序号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承担单位名称	主管部门	项目负责人
11	CZDK3101	量子学生机设计类 VNA 量子电路验证研究	常州大学	常州大学	董国辉
12	CZDK3102	环境友好型材料基复合材料设计	常州大学	常州大学	钱国英
13	CZDK3103	环境友好型材料基复合材料设计	常州大学	常州大学	钱国英
14	CZDK3104	量子学生机设计类 VNA 量子电路验证研究	常州大学	常州大学	董国辉
15	CZDK3105	量子学生机设计类 VNA 量子电路验证研究	常州大学	常州大学	董国辉
16	CZDK3106	量子学生机设计类 VNA 量子电路验证研究	常州大学	常州大学	董国辉
17	CZDK3107	量子学生机设计类 VNA 量子电路验证研究	常州大学	常州大学	董国辉

2024 年 9 月，莱
赛导航的“智能
苹果采摘机器
人关键技术研究”项目获常州
市科技局应用
基础研究专项—
指导性项目立
项。

2024 年 11 月，高企复审认定通过。



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江苏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文件

苏市监质〔2024〕252 号

关于公布 2024 年度江苏省质量信用
AAA、AA 级企业名单的通知

各设区市场监管局、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序号	企业名称
37	邳州市江山木业有限公司
38	常州祥明智能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39	莱赛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0	宝钢轧辊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41	中航凯航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2	江苏凯达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43	江苏江南铁合金有限公司
44	常州安康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2024 年 11 月，
江苏省质量
信用 AA 级企
业。

目录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1
第二节	公司概况	3
第三节	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5
第四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0
第五节	重大事件	38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50
第七节	融资与利润分配情况	54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员工情况	57
第九节	行业信息	61
第十节	公司治理、内部控制和投资者保护	62
第十一节	财务会计报告	74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目录	213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声明】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负责人陆建红、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孙小兰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孙小兰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本年度报告涉及未来计划等前瞻性陈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投资者及相关人士均应对此保持足够的风险认识，并且应当理解计划、预测与承诺之间的差异。

事项	是或否
是否存在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年度报告内容存在异议或无法保证其真实、准确、完整	☐ 是 ☒ 否
是否存在未出席董事会审议年度报告的董事	☐ 是 ☒ 否
是否存在未按要求披露的事项	☒ 是 ☐ 否

1、未按要求披露的事项及原因

为保护公司重要客户的信息及商业秘密，最大限度的保护公司及股东利益，在披露 2024 年年度报告时，豁免披露重要客户和主要供应商的具体名称，以“客户一，客户二，客户三，客户四，客户五”及“供应商一，供应商二，供应商三，供应商四，供应商五”进行披露。

【重大风险提示】

1、是否存在退市风险

☐是 ☒否

2、本期重大风险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是 ☒否

公司在本报告“第四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四、风险因素”部分分析了公司的重大风险因素，敬请投资者注意阅读。

释义

释义项目		释义
本公司、公司、莱赛激光、股份公司	指	莱赛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莱赛合伙、莱赛合伙企业	指	常州市莱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莱赛企业	指	常州莱赛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激光研究所	指	常州市激光技术研究所有限有限公司
莱赛导航	指	江苏莱赛导航科技有限公司
西晨科技	指	杭州西晨科技有限公司
莱赛精密机械	指	常州市莱赛精密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	指	陆建红、张敏俐
股东大会	指	莱赛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莱赛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莱赛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挂牌	指	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行为
北交所	指	北京证券交易所
管理层	指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统称
国泰海通	指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立信会计师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律师事务所	指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招股说明书	指	莱赛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发行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招股说明书
高级管理人员	指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三会议事规则	指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莱赛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上市规则	指	《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
报告期	指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二节 公司概况

一、 基本信息

证券简称	莱赛激光
证券代码	871263
公司中文全称	莱赛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及缩写	LAISAI Laser Technology Co., Ltd. LAISAI
法定代表人	陆建红

二、 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姓名	冯锦侠
联系地址	常州市新北区新竹二路 106、108 号
电话	0519-85136128
传真	0519-85136118
董秘邮箱	fjx@laisai.com
公司网址	http://www.laisai.com
办公地址	常州市新北区新竹二路 106、108 号
邮政编码	213031
公司邮箱	laisai@laisai.com

三、 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年度报告	2024 年年度报告
公司披露年度报告的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bse.cn
公司披露年度报告的媒体名称及网址	证券时报 (www.stcn.com)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四、 企业信息

公司股票上市交易所	北京证券交易所
上市时间	2023 年 12 月 28 日
行业分类	C-C40-C401-C4019
主要产品与服务项目	建筑激光定位、工程激光智能定位、激光测量与传感系列产品
普通股总股本（股）	79,541,667
优先股总股本（股）	0

控股股东	无
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实际控制人为（陆建红、张敏俐），一致行动人为（陆建红、张敏俐）

五、 注册变更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项目	内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411724413329M
注册地址	江苏省常州市新北区新竹二路 106、108 号
注册资本（元）	79,541,667

六、 中介机构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办公地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 61 号四楼
	签字会计师姓名	唐绍昆、张琦
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保荐机构	名称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上海市静安区南京西路 768 号国泰海通大厦
	保荐代表人姓名	沈一冲、栾俊
	持续督导的期间	2023 年 12 月 28 日 - 2026 年 12 月 31 日

七、 自愿披露

☐ 适用 ☒ 不适用

八、 报告期后更新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 盈利能力

单位：元

	2024 年	2023 年	本年比上年 增减%	2022 年
营业收入	154,759,612.94	241,444,357.96	-35.90%	251,780,008.12
扣除的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金额	1,888,549.01	968,374.02	95.02%	1,042,992.28
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	152,871,063.93	240,475,983.94	-36.43%	250,737,015.84
毛利率%	23.28%	28.41%	-	31.1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518,149.46	26,845,328.86	-131.73%	33,702,150.5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0,279,459.84	22,588,532.01	-145.51%	33,391,509.8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计算）	-2.38%	11.95%	-	16.1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2.87%	10.05%	-	15.99%
基本每股收益	-0.11	0.47	-123.40%	0.59

二、 营运情况

单位：元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 末增减%	2022 年末
资产总计	420,304,486.46	443,584,922.47	-5.25%	302,388,693.89
负债总计	73,032,975.06	86,741,906.70	-15.80%	91,083,059.9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47,271,511.40	356,843,015.77	-2.68%	211,305,633.9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4.38	6.21	-29.47%	3.67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17.34%	19.43%	-	29.94%
资产负债率%（合并）	17.38%	19.55%	-	30.12%
流动比率	4.57	4.06	12.56%	2.27

利息保障倍数	-	-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455,092.62	4,101,163.72	57.40%	10,552,982.88
应收账款周转率	1.93	2.09	-	6.76
存货周转率	1.70	3.65	-	1.91
总资产增长率%	-5.25%	46.69%	-	0.90%
营业收入增长率%	-35.90%	-4.11%	-	-5.03%
净利润增长率%	-131.73%	-20.35%	-	3.57%

三、 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适用 ☒不适用

四、 与业绩预告/业绩快报中披露的财务数据差异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业绩快报 (B)	年度报告 (A)	差异 (A-B)	变动比例%
营业收入	154,148,595.84	154,759,612.94	611,017.10	0.4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724,613.13	-8,518,149.46	206,463.67	-2.3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0,498,914.02	-10,279,459.84	219,454.18	-2.09%
总资产	421,821,449.40	420,304,486.46	-1,516,962.94	-0.3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347,169,177.67	347,271,511.40	102,333.73	0.03%
股本	79,541,667	79,541,667	0	0.00%

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总资产、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差异主要原因是：注册会计师基于审慎性原则，对收入进行更严格的截止性测试并调整收入 611,017.10 元，同时相应调整净利润 206,463.67 元，同时对往来科目进行核对相应调整总资产 1,516,962.94 元。

五、 2024 年分季度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第一季度 (1-3 月份)	第二季度 (4-6 月份)	第三季度 (7-9 月份)	第四季度 (10-12 月份)
营业收入	36,657,910.53	44,068,595.40	30,501,618.21	43,531,488.8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501,054.97	819,989.56	-2,512,449.56	-9,326,744.4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853,680.85	-559,675.72	-3,820,257.64	-7,753,207.33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金额	2023 年金额	2022 年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3,143,810.39	0.00	58,148.6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5,239,725.22	2,967,232.61	928,057.00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取得的投资收益	0.00	0.00	0.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1,537.55	2,038,068.95	-645,668.51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2,074,377.28	5,005,301.56	340,537.09	
所得税影响数	313,066.90	748,504.71	29,896.37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0.00	0.00	0.00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1,761,310.38	4,256,796.85	310,640.72	

七、 补充财务指标

☐适用 ☒不适用

八、 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差错更正等情况

（一） 会计数据追溯调整或重述情况

☒会计政策变更 ☐会计差错更正 ☐其他原因 ☐不适用

单位：元

科目	上年期末（上年同期）		上上年期末（上上年同期）	
	调整重述前	调整重述后	调整重述前	调整重述后
营业成本（合并）	169,427,802.80	172,858,291.20		
销售费用（合并）	12,319,750.17	8,889,261.77		
营业成本(母公司)	167,033,353.87	169,949,899.59		
销售费用(母公司)	10,959,396.87	8,042,851.15		

(二)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原因及影响

√适用 □不适用

《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对因上述保证类质量保证产生的预计负债进行会计核算科目的调整，对公司报告期的净利润没有影响。

第四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 业务概要

商业模式报告期内变化情况：

（一）公司主营业务

莱赛激光专注于激光测量与智能定位领域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是激光测量与智能定位应用领域整体解决方案提供商。经过二十多年的深耕，公司已发展成激光发射、激光接收、激光测距、距离传感与控制、水平度和角度传感与控制等产品制造商。公司是中国电子仪器行业协会副会长单位、中国地理信息产业协会会员单位、中国测绘地理信息技术装备展览会联盟理事单位和常州市电子信息产业协会副会长单位，公司实际控制人陆建红、张敏俐和公司员工金中义主要负责起草了国内激光扫平仪（JB/T 11666-2013）和激光标线仪（JB/T 11665-2013）两项行业标准。

公司已拥有建筑激光定位、工程激光智能定位、激光测量与传感等多个系列产品，能够提供施工现场的实时测量数据（如高精度的水平度、垂直度、坡面度、距离、角度等），广泛应用于建筑装饰测量、工程道路施工、精准农业、管道矿道施工、工业设备安装、远距离避障和远程目标定位等领域。目前，公司产品销往全球多个国家及地区，包括欧洲、美国、加拿大、日本、澳大利亚以及东南亚等，同时实现国内 31 个省、直辖市、自治区和大部分市级销售网络的覆盖。此外，公司立足于中高端市场，拥有“莱赛”自主品牌，曾被授予“江苏省著名商标”、“常州市名牌产品”、“常州市知名商标”等称号。

公司被认定为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江苏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江苏省激光测量仪器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常州市工业设计中心、常州市企业技术中心，荣获中国施工企业管理协会工程建设科学技术进步二等奖等多个奖项。未来，公司将围绕市场发展需求，充分发挥核心技术优势，把高效创新作为可持续发展的关键动力，推动激光测量和智能定位应用领域的发展，进一步为用户提升精准高效的智能化作业体验，持续以科技创新点亮行业未来。

（二）公司主要产品或服务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可分为建筑激光定位、工程激光智能定位、激光测量与传感产品三大系列，产品基本情况如下：

1、建筑激光定位

建筑激光定位系列产品作为专业的激光仪器，主要包括激光标线仪和数字水平尺，广泛应用于建筑施工和室内装潢等场景，且不同型号产品可为各种施工工序提供不同的施工基准，满足施工现场的使用要求。

2、工程激光智能定位

工程激光智能定位系列产品包括激光扫平仪、激光控制器、激光探测器、卫星导航定位系统等。该系列产品适用于建筑机械在大规模掘土和路基整平等场景中自动控制机械部位，或用于农用排水和土地整平机械，为地面的自动整平提供了快速且准确的水平基准，为智能机械控制和精准农业测量与定位提供整体解决方案。

3、激光测量与传感

激光测量与传感系列产品主要包括激光测距仪、测量仪、管道仪，应用于室内装潢、测量工程、建筑工程等场景，同时还可应用于水文航道测量、电力林业测量。

4、其他

公司其他类产品主要为激光仪器设备的相关配件等。配件包括塔尺、激光光源、三脚架等，主要搭配激光扫平仪、激光标线仪等测量仪器设备使用。

（三）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自建筑激光定位、工程激光智能定位两类产品，两者每年合计贡献的收入比例均超过 50%。

（四）公司主要经营模式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通过研发、生产和销售各类激光测量和智能定位相关产品获取合理的营业利润。凭借自身品牌优势和较高的行业地位，公司不断巩固和开发市场资源，根据客户需求研发新产品和技术，科学合理组织生产运营。同时，公司紧随激光测量和智能定位领域的前沿技术并结合具体应用前景，通过自主研发和技术创新的方式，不断引领开发满足市场需求的各类建筑激光定位、工程激光智能定位、激光测量与传感等产品及解决方案，具备良好的业绩成长空间和利润增长点。

1、研发模式

公司采取自主研发模式，根据不断变化的市场需求、客户反馈及行业技术发展趋势等情况，结合

公司拥有的激光技术与光机电一体化技术、智能数字技术、应用软件多方面的核心技术优势，持续优化产品、更新换代、延长产品的市场生命周期，并在此基础上不断创新、延伸和拓展产品链，形成在激光测量和智能定位领域独特的、可持续发展的产品体系和研发模式。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流程包括制定研发方案、样机试制评审、小批量试产及批量上市阶段。

（1）研发项目确认及研发方案制定

通过综合分析市场调研情况、客户信息反馈、行业技术发展、公司战略定位及国家、省市科技发展项目等信息确定公司研发项目，由公司研发部组织成立研发项目小组、开展研发方案制定、项目研发费用预算及方案评审等工作，方案评审分别从市场定位、技术可行性、工艺标准化、成本控制及客户体验等角度对项目方案提出改进完善建议，并形成方案评审报告。

（2）样机设计、试制和评审

研发项目小组根据评审报告完善研发方案，修正方案评审通过后即进入样机设计和试制阶段，完成样机试制后即对其进行性能试验及技术指标检验，出具样机评审报告。根据评审报告对样机不断的测试改进，使产品性能更加完善、更加符合设计目标。样机评审通过后需对改进后的相关技术文件进行归档，保持技术开发资料的完整性和可塑性，也是建立通用技术标准资料库的基本素材。

（3）小批量试产及批量上市

样机评审通过后即进入新品小批量试产阶段，试产由研发部门和生产工厂共同完成，是新品首次正式进入生产流水线的阶段，该阶段主要测试产品的稳定性、生产质量达标情况、生产工艺的便利性 & 发现潜在隐患等，是产品批量上市前的重要控制环节。经过该阶段，各项指标达标后即可批量上市。

2、采购模式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采购电子元器件、金属加工件、电池及附件、包装材料、橡塑件、光学件等，采购模式包括“预测定采”模式和“以销定采”模式。“预测定采”模式主要针对采购周期长、采购难度大的原材料采购，如专用金属加工件、进口电子元器件等材料，营销中心依据上年度该型号产品实际市场销售量进行安全库存的预测，当该类材料低于安全库存时下达预测采购订单；“以销定采”模式以实际销售订单为依据，制定采购计划，保证原材料供应。采购物资送达后均需进行质检，检验合格即可办理入库手续，完成采购流程。

此外，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供应商管理制度，对供应商的选择过程及标准进行评估。公司每种

原材料选取多家供应商，其中新供应商对其人员、资质、年限、合作等情况进行评审，并选取其产品样品交由品管部进行质量检验；对于现有供应商，公司从送货质量、交期、价格及配合度方面对其进行年度考评。报告期内，公司与大部分供应商均保持长期稳定的合作。

3、生产模式

报告期内，公司生产模式可分为自主生产和外协生产。自主生产模式下，由公司直接根据生产需求向原材料和零部件供应商进行直接或者定制采购；外协生产模式下，公司会将一些非核心的工序委托外协加工企业加工，主要有金属加工件加工、电路板焊接、喷漆等工序。

公司以客户的需求为导向，主要采取“以销定产”的生产组织模式。生产中心根据营销中心提供的销售订单制定生产计划，并以生产任务单的形式下达至工厂执行，并全程跟踪生产任务单的执行情况。工厂完成产品总装和调试后，按标准组织出厂检验，合格品入成品库，不合格品退回重新组织生产后再提交。

4、销售模式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模式分为 ODM 模式、OEM 模式、经销模式和直销模式。公司设置营销中心负责产品的销售，其中境内市场以经销模式为主，海外市场以 ODM 模式为主。

（1）ODM 模式

客户根据当地市场需求制定产品的规格和要求，委托公司进行研发、设计和生产，公司通过结合自身的技术实力和客户的不同需求组织生产，最后根据客户需求喷涂其指定的商标图案，检验合格后交付至客户。

（2）经销模式

报告期内，公司国内市场覆盖 31 个省、直辖市、自治区和大部分市级销售网络，产品涉及建筑激光定位、工程激光智能定位等多个系列。由于销售范围较广且产品市场需求旺盛，因此针对国内市场，公司主要采用经销模式以保障各区域的产品供应。通常情况下，经销商通过展会、公司官网、新品发布会等多种渠道与公司建立合作关系。公司产品交付经销商后，由经销商负责对产品质量进行验收，除非公司过错造成合同无法执行，否则不予退款退货。因此，上市公司的经销模式属于买断式销售。

除 ODM 和经销模式之外，公司销售还存在少量 OEM 和直销模式。OEM 模式即根据客户提供的设计方案图纸，同时结合外壳、机芯等方面的特殊要求，为其提供定制化产品。直销模式通常以公司

官方网站、中国进出口商品交易会、线上平台等渠道进行推广，直接销售至终端客户。

5、公司采用目前经营模式的原因、影响经营模式的关键因素及未来变化趋势

公司目前采用的经营模式是在结合所处行业特点、产业链上下游发展情况、行业技术变化及生产方式等多种因素综合考虑后确定。公司根据自身经营管理经验及科学的管理方式，形成了现有的采购、生产、销售及研发模式，符合自身发展需要及行业特点。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模式及影响经营模式的关键因素保持稳定，均未发生重大变化，且预计未来一段时间内也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五）公司主营业务、主要经营模式及主要产品和服务的演变情况

公司自成立以来始终专注于激光测量和智能定位仪器设备的研发、设计、生产及销售，凭借不断提升的研发创新能力以及二十多年来深厚的品牌优势，立足于建筑激光定位、工程激光智能定位以及激光测量与传感市场，助力建筑工程施工现场的测量、找平、放样等环节。同时，公司紧跟行业发展趋势，持续聚焦行业前沿技术，在巩固原有市场的基础上进一步开发新产品、探索新领域，不断提升自身的市场地位。

经过二十多年的深耕，公司产品线已由最初的激光水平尺、激光测距仪、激光标线仪、激光扫平仪逐步扩展至激光探测器、工程机械控制器、激光全站仪、激光超站仪、数字激光探测器、智能激光摊铺机、智能激光平地机等自动化、数字化水平更高的产品。公司研制的多类产品为国内第一代自主创新产品，成功实现了我国在激光测量和定位仪器领域的突破。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报告期内核心竞争力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专精特新等认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专精特新”认定	☒ 国家级 ☐ 省（市）级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	是

二、经营情况回顾

（一）经营计划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构成稳定，主要来源于激光测量和智能定位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

售。

报告期内，公司累计完成营业收入 154,759,612.94 元，较去年同期下降 35.90%，净利润 -8,518,149.46 元，较去年同期下降 131.73%。公司总资产 420,304,486.46 元，较去年同期下降 5.25%。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455,092.62 元，较去年同期增长 57.40%。

公司在北交所上市辅导期间，公司对法人治理结构、内控制度、日常规范、激励和约束机制等方面进行了健全和完善，积极开展业务拓展，使公司抗风险能力有所提升。另外，公司利用其良好的品牌知名度、较强的产品研发能力以及营销网络、供应链的资源整合能力，不断提高产品质量和技术服务水平，还通过提高通用零部件的使用率、精简产品生产线、提高生产效率等方式控制产品生产成本。

（二） 行业情况

（一）公司所属行业定位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公司属于“C40 仪器仪表制造业”之“C401 通用仪器仪表制造”。根据《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国家统计局令第 23 号），公司属于“2.高端装备制造产业”之“2.1 智能制造装备产业”之“2.1.3 智能测控装备制造”。

（二）行业基本情况

在全球激光产业持续发展、扩张的背景下，激光的特性与电子、电脑以及光学材料等开始深度融合，为激光产业开辟了更为广阔的应用市场，激光器的应用领域从最初的材料加工、科研与军事领域逐步拓展至通信、存储、医疗美容、仪表仪器、传感器等更加细分的市场，形成了包括材料加工与光刻、通信与光存储、科研与军事、医疗与美容、仪器仪表与传感器、娱乐、显示与打印等 6 大细分市场。从 2020 年各细分市场的表现情况来看，材料加工与光刻市场是激光器最大的应用市场，市场占比超 40%；其次分别为通信与光存储、科研与军事，市场占比均在 10%以上；仪器仪表与传感器，医疗与美容，娱乐、显示与打印细分领域市场体量虽仍较小，但未来潜力强劲。

长期以来，我国激光产业的发展速度略高于制造业的整体发展速率，一方面国产激光器的质量、技术与服务水平在参与全球竞争过程中快速提升，正逐步取代进口产品；另一方面，激光技术的应用较许多传统制造技术更具成本效益，再叠加互联网、人工智能等技术的辅助，激光技术得以迅速普及，我国激光器市场进入相对平稳的发展期。

我国激光产业细分市场结构主要分为激光加工、激光器、激光芯片及器件、激光晶体、激光测量、激光显示、激光医疗等。其中，激光测量是利用激光束对物体进行非接触式测量，不影响被测物体的运动，精度高、测量范围大、检测时间短，具有较高的空间分辨率，目前应用包括激光测距、激光测速、激光跟踪、激光扫描等，广泛应用于智能驾驶、智能物流、智能工厂等场景。根据中国科学院、前瞻产业研究院披露，2019 年我国激光产业市场中，激光加工遥遥领先，占比达到 40%；其次为激光器，占比 20%，二者共占据了激光产业市场规模的近三分之二；激光测量市场规模占比位居第四，达到 9%，未来在激光测量产品的中高端化以及进口等因素的推动下，我国激光测量细分行业市场规模将实现增长，其占我国激光产业市场规模的比例也有望得到进一步提升。

激光测量和智能定位是利用激光束进行测量，为测量定位作业设计制造进行数据采集、处理、输出等活动的统称，激光测量和智能定位仪器即为在工程建设中规划设计、施工及经营管理等阶段进行测量工作所需使用的各种定向、测距、测角、测高、测图以及摄影测量等方面的仪器。激光测量和智能定位仪器具有测量精度高、测量距离远、方向性好、抗干扰性强、隐蔽性好、操作简单快速等特点，早期主要应用在军事领域，如地形测量、目标测距、飞机及导弹高度测定等。随着技术日益成熟、成本不断下降，激光测量和智能定位仪器的应用场景逐步扩大至工业与民用领域，如电子、电力、通信、机械、交通、航空、矿山、冶金、建筑、地质、消防、林业等方面，市场规模快速扩大。目前，激光测量和智能定位仪器在大型建筑施工，沟渠、隧道开挖，大型机器安装，以及变形观测等工程测量中应用甚广。经过数年发展，激光测量和智能定位仪器种类丰富，主要包括激光标线仪、激光扫平仪、激光测距仪、激光水平仪、激光全站仪、激光雷达等。

目前我国智能制造已初步形成以自动化生产线、智能检测与装配装备、智能控制系统、工业机器人等为代表的产业体系，产业规模日益增长。未来，在物联网、云技术、人工智能等新兴技术的推动下，我国智能制造行业仍将保持较快增长。在此基础上，激光雷达、传感器技术不断升级，机器人、无人机、自动驾驶等智能装备不断涌现，促使激光测量和智能定位仪器的应用领域不断拓宽，如激光测距仪、激光传感器助力智能机器人的发展与应用、激光雷达测量仪助力传统测绘工程、交通测绘、电力工程测绘等领域的应用。这就意味着，未来通过技术创新、产品创新、模式创新等方式，激光测量和智能定位行业内企业市场份额将逐步稳固并有所提高，行业应用场景将逐渐延伸拓展至电子、电力、机械、交通等领域，同时可适应更多应用场景的高性能、高精度、远距离、微小化的高端激光测量和智能定位仪器的市场需求也将不断释放，行业发展空间广阔。

目前，公司的建筑激光定位、工程激光智能定位、激光测量与传感及其他系列产品已广泛应用于

建筑工程的测量、找平、找准、放样等施工环节。同时，公司水平仪旗舰机型逐渐向调平电子化、适应施工环境智能化升级，使用场景已扩展至智能激光测量装备的理想基准发射装置，广泛配套于精准农业、智能混凝土摊铺机、工程机械智能控制、矿山安全监控等领域。随着建筑工程、精准农业、工程机械等市场不断扩张，激光测量和智能定位产品需求将不断增长，为公司带来可观的利润空间。

(三) 财务分析

1. 资产负债结构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变动比例%
	金额	占总资产的比重%	金额	占总资产的比重%	
货币资金	189,592,464.61	45.11%	186,807,624.90	42.11%	1.49%
应收票据	0.00	0.00%	139,018.25	0.03%	-100.00%
应收账款	61,621,688.81	14.66%	84,021,702.09	18.94%	-26.66%
预付款项	1,793,165.45	0.43%	258,330.73	0.06%	594.14%
其他应收款	872,023.51	0.21%	138,600.27	0.03%	529.16%
存货	68,576,664.50	16.32%	67,966,667.83	15.32%	0.90%
投资性房地产	3,687,440.68	0.88%	3,891,807.16	0.88%	-5.25%
长期股权投资	0.00	0.00%	2,870,049.14	0.65%	-100.00%
固定资产	62,251,868.79	14.81%	68,722,716.53	15.49%	-9.42%
在建工程	2,985,316.24	0.71%	0.00	0.00%	100%
无形资产	18,520,641.18	4.41%	19,254,908.48	4.34%	-3.81%
商誉	0.00	0.00%	0.00	0.00%	0.00%
短期借款	0.00	0.00%	0.00	0.00%	0.00%
长期借款	0.00	0.00%	0.00	0.00%	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4,711,866.70	1.12%	1,818,110.60	0.41%	159.16%
应付票据	14,177,800.00	3.37%	10,224,500.00	2.30%	38.66%
应付账款	45,289,733.11	10.78%	55,861,489.76	12.59%	-18.92%
合同负债	1,572,834.61	0.37%	1,323,384.10	0.30%	18.85%
应付职工薪酬	5,320,635.95	1.27%	7,689,368.54	1.73%	-30.81%
应交税费	1,130,273.50	0.27%	2,645,612.04	0.60%	-57.28%
其他流动负债	1,870,393.79	0.45%	4,903,456.29	1.11%	-61.86%

资产负债项目重大变动原因：

1、应收票据：2024 年末应收票据账面价值为 0.00 元，同比下降 100.00%，主要系公司本报告期收到的银行承兑汇票比上年同期减少所致。
2、应收账款：2024 年末应收账款账面价值为 61,621,688.81 元，同比下降 26.66%，主要系公司营业收入下降，公司加速对客户的收款所致。
3、预付款项：2024 年末预付款项账面价值为 1,793,165.45 元，同比增长 594.14%，主要系公司本报告期原材料及展览及研究服务预付款增加所致。
4、其他应收款：2024 年末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为 872,023.51 元，同比增长 529.16%，主要系公司本报告期末押金保证金增加所致。
5、长期股权投资：2024 年末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为 0.00 元，同比减少 100%，主要系长期股权投资存在减值，公司对其计提减值准备。
6、递延所得税资产：2024 年末递延所得税资产账面价值为 4,711,866.70 元，同比增长 159.16%，主要系公司本报告期确认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增加所致。
7、应付票据：2024 年末应付账款账面价值为 14,177,800.00 元，同比增长 38.66%，主要系本报告期末公司增加银行承兑汇票支付供应商货款所致。
8、应付职工薪酬：2024 年末应付职工薪酬账面价值为 5,320,635.95，同比下降 30.81%，主要系公司本报告期末职工薪酬减少所致。
9、应交税费：2024 年末应交税费账面价值为 1,130,273.50 元，同比减少 57.28%，主要系报告期应缴企业所得税减少所致。
10、其他流动负债：2024 年末其他流动负债账面价值为 1,870,393.79 元，同比下降 61.86%，主要系报告期销售收入降低，销售折让减少所致。
报告期末，公司无短、长期借款，公司资产负债率较低，总体资产负债结构合理。

境外资产占比较高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营业情况分析

(1) 利润构成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2023 年		变动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营业收入	154,759,612.94	-	241,444,357.96	-	-35.90%
营业成本	118,728,509.22	76.72%	172,858,291.20	71.59%	-31.31%
毛利率	23.28%	-	28.41%	-	-
税金及附加	1,340,858.32	0.87%	2,786,967.29	1.15%	-51.89%
销售费用	11,077,612.60	7.16%	8,889,261.77	3.68%	24.62%
管理费用	17,468,453.96	11.29%	15,879,363.08	6.58%	10.01%
研发费用	15,326,863.22	9.90%	14,798,913.12	6.13%	3.57%
财务费用	-2,101,460.60	-1.36%	-542,911.08	-0.22%	-287.07%
信用减值损失	-5,230,565.79	-3.38%	-2,626,308.56	-1.09%	-99.16%
资产减值损失	-2,373,189.78	-1.53%	384,309.48	0.16%	-717.52%
其他收益	1,118,521.57	0.72%	211,232.61	0.09%	429.52%
投资收益	199,434.32	0.13%	14,739.74	0.01%	1,253.04%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0.00	0.00%	0.00	0.00%	-
资产处置收益	-3,143,810.39	-2.03%	0.00	0.00%	-
汇兑收益	0.00		0.00	0.00%	-
营业利润	-16,510,833.85	-10.67%	24,758,445.85	10.25%	-166.69%
营业外收入	5,161,740.70	3.34%	4,909,469.64	2.03%	5.14%
营业外支出	60,378.25	0.04%	115,400.69	0.05%	-47.68%
净利润	-8,518,149.46	-5.50%	26,845,328.86	11.12%	-131.73%

项目重大变动原因:

- 1、营业收入：报告期内营业收入为 154,759,612.94 元，同比下降 35.90%，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境内及境外收入比上年同期下降较多所致。
- 2、营业成本：报告期内营业成本为 118,728,509.22 元，同比下降 31.31%，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收入同比上年同期下降较多，营业成本相应下降所致。
- 3、税金及附加：报告期内税金及附加为 1,340,858.32 元，同比下降 51.89%，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下降，相应增值税附加相应减少。
- 4、财务费用：报告期内财务费用为-2,101,460.60 元，主要系报告期内利息收入增加所致。
- 5、信用减值损失：报告期内信用减值损失为-5,230,565.79 元，同比下降 99.16%，主要系报告期内计提坏账损失比上年同期上升较多。
- 6、资产减值损失：报告期内资产减值损失为-2,373,189.78 元，主要系公司本报告期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和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所致。
- 7、其他收益：报告期内其他收益为 1,507,718.65 元，同比上升 429.52%，主要系报告期内政府补助增加所致。

8、投资收益：报告期内投资收益为 199,434.32 元，同比上升 1,253.04%，主要系报告期内理财产品赎回收益增加导致投资收益增加。

9、资产处置收益：报告期内资产处置收益为-3,143,810.39 元，主要系报告期内处置未划分为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产生的处置损失。

10、营业利润：报告期内营业利润为-16,510,833.85 元，同比下降 166.69%，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收入及毛利同比减少，费用、减值准备及资产处置损失同比增加等因素导致营业利润减少。

11、营业外支出：报告期内营业外支出为 60,378.25 元，同比下降 47.68%，主要系公司本报告期偶发性支出比去年同期减少所致。

12、净利润：报告期内净利润为-8,518,149.46 元，同比下降 131.73%，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收入同比大幅下降，毛利同比减少，费用与计提的减值准备增加，资产处置损失同比增加等因素导致净利润减少。

(2) 收入构成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2023 年	变动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152,871,063.93	240,475,983.94	-36.43%
其他业务收入	1,888,549.01	968,374.02	95.02%
主营业务成本	117,395,758.94	172,321,294.56	-31.87%
其他业务成本	1,332,750.28	536,996.64	148.19%

按产品分类分析：

单位：元

分产品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工程激光智能定位	18,998,919.12	13,509,367.34	28.89%	-41.99%	-37.08%	减少 5.56 个百分点
激光测量&传感	10,536,009.49	7,496,287.70	28.85%	2.98%	21.88%	减少 11.03 个百分点
建筑激光定位	106,716,752.34	85,081,719.41	20.27%	-39.34%	-34.56%	减少 5.82 个百分点
其他产品	18,507,931.99	12,641,134.77	31.70%	-17.89%	-16.94%	减少 0.78 个百分点
合计	154,759,612.94	118,728,509.22	-	-	-	-

按区域分类分析：

单位：元

分地区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国内销售	110,702,083.90	88,413,782.00	20.13%	-38.65%	-34.55%	增加 5.00 个百分点
国外销售	44,057,529.04	30,314,727.22	31.19%	-27.78%	-19.74%	减少 6.90 个百分点
合计	154,759,612.94	118,728,509.22	-	-	-	-

收入构成变动的原因：

内外销占比：2024 年度内销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为 71.54%，国内及国外销售同比下降的主要原因系公司国内市场产品业务受国内宏观经济周期性影响，公司内销收入较上年度下降明显；部分国外客户减少采购规模及采购周期波动的影响，公司外销收入较上年度下降较多。
--

(3) 主要客户情况

单位：元

序号	客户	销售金额	年度销售占比%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客户一	15,406,364.78	9.96%	否
2	客户二	12,361,000.32	7.99%	否
3	客户三	12,322,842.36	7.96%	否
4	客户四	7,898,797.25	5.10%	否
5	客户五	6,935,654.16	4.48%	否
合计		54,924,658.87	35.49%	-

(4) 主要供应商情况

单位：元

序号	供应商	采购金额	年度采购占比%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供应商一	13,435,193.61	13.27%	否
2	供应商二	7,160,014.19	7.07%	否
3	供应商三	5,186,753.31	5.12%	否
4	供应商四	4,099,281.31	4.05%	否
5	供应商五	3,810,896.69	3.76%	否
合计		33,692,139.11	33.27%	-

3. 现金流量状况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2023 年	变动比例%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455,092.62	4,101,163.72	57.4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171,305.84	-6,179,471.69	-16.0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46,594.97	118,693,955.52	-100.88%

现金流量分析：

1、报告期内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一年度相比上升 57.40%，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支付的各项税费减少所致。
2、报告期内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一年度相比下降 16.05%，主要系公司增加购买固定资产，导致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增加，因此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相应下降。
3、报告期内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绝对值较上一年度相比下降 100.88%，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北交所上市募集资金较去年同期减少，导致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减少；且由于报告期内需向股东分配股利，导致筹资活动现金支出增加，因此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相应减少。

(四) 投资状况分析

1、 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报告期投资额	上年同期投资额	变动比例%
18,554,973.49	2,754,363.00	573.66%

2、 报告期内获取的重大的股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被投资公司名称	主要业务	投资金额	持股比例%	资金来源	合作方	投资期限	产品类型	预计收益	本期投资盈亏	是否涉诉
莱赛（香港）国际实业有限公司	投资控股、贸易	9,100,000	100%	自有资金		长期	-	-	47,268.23	否
合计	-	9,100,000	-	-	-	-	-		47,268.23	-

莱赛(香港)国际实业有限公司投资总额 130 万美元，折合人民币 910 万元。

3、报告期内正在进行的重大的非股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本期投入情况	累计实际投入情况	资金来源	项目进度	预计收益	截止报告期末累计实现的收益	是否达到计划进度和预计收益的原因
激光应用智能工厂数字化升级项目	2,002,751.00	4,672,314.00	募集资金	7.10%	-	-	-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7,452,222.49	7,537,022.49	募集资金	12.32%	-	-	-
合计	9,454,973.49	12,209,336.49	-	-	-	-	-

4、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理财产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理财产品类型	资金来源	发生额	未到期余额	逾期未收回金额	预期无法收回本金或存在其他可能导致减值的情形对公司的影响说明
银行理财产品	自有资金	30,000,000	0	0	不存在
银行理财产品	自有资金	1,000,000	0	0	不存在
银行理财产品	自有资金	15,000,000	0	0	不存在
银行理财产品	自有资金	8,000,000	0	0	不存在
银行理财产品	自有资金	6,000,000	0	0	不存在
银行理财产品	自有资金	14,000,000	0	0	不存在
银行理财产品	自有资金	15,000,000	0	0	不存在
银行理财产品	自有资金	15,000,000	0	0	不存在
银行理财产品	自有资金	20,000,000	0	0	不存在
银行理财产品	自有资金	15,000,000	0	0	不存在
银行理财产品	自有资金	11,000,000	0	0	不存在
银行理财产品	自有资金	11,000,000	0	0	不存在
银行理财产品	募集资金	30,000,000	0	0	不存在

银行理财产品	募集资金	30,000,000	0	0	不存在
银行理财产品	募集资金	30,000,000	0	0	不存在
银行理财产品	募集资金	30,000,000	0	0	不存在
银行理财产品	募集资金	30,000,000	0	0	不存在
银行理财产品	募集资金	20,000,000	0	0	不存在
银行理财产品	募集资金	20,000,000	0	0	不存在
银行理财产品	募集资金	30,000,000	0	0	不存在
银行理财产品	募集资金	30,000,000	0	0	不存在
银行理财产品	自有资金	8,000,000	0	0	不存在
银行理财产品	自有资金	7,000,000	0	0	不存在
银行理财产品	自有资金	6,000,000	0	0	不存在
银行理财产品	自有资金	6,000,000	0	0	不存在
合计	-	438,000,000	0	0	-

单项金额重大的委托理财，或安全性较低、流动性较差的高风险委托理财

☐适用 ☒不适用

6、委托贷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 主要控股子公司及对公司净利润影响达 10%以上的参股公司情况

单位：元

公司名称	公司类型	主要业务	注册资本	总资产	净资产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利润	净利润
常州市激光技术研究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电子测量仪器、仪器仪表制造、销售	300	7,097,972.10	1,203,856.21	2,708,886.47	-294,204.00	-665,527.18
江苏莱赛导航科技	控股子公司	导航、测绘、	1,000	20,793,899.22	5,097,832.76	4,937,155.00	-2,389,405.52	-2,091,507.23

有限公司	司	气象及海洋专用仪器制造销售、农业机械制造						
莱赛（香港）国际实业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投资、贸易	130 万美元	9,814,148.39	9,297,521.83	-	-56,608.66	-47,268.23

(2)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情况说明

主要参股公司业务分析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名称	与公司从事业务的关联性	持有目的
杭州西晨科技有限公司	合作开发白激光业务	推动公司的业务布局，完善公司产业链，提升公司综合实力

子公司或参股公司的经营业绩同比出现大幅波动

☐ 适用 ☒ 不适用

(3)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4) 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五) 税收优惠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1)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以及《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科技部关于完善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119 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5 年第 97 号）、《关于研发费用

税前加计扣除归集范围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7 年第 40 号)、《关于提高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比例的通知》(财税〔2018〕99 号)、《关于进一步完善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13 号)等有关政策规定,“开发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可以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加计扣除”,“制造业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 100%在税前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 200%在税前摊销”。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均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的优惠政策。

(2) 出口“免、抵、退”优惠政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及实施细则等政策,公司一类产品(海关编码为“90158000、90159000”),执行国家增值税“免、抵、退”税收政策,适用的出口退税率为 13%。

(3) 母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6 日复审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取得了 GR202432002290 号《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的相关规定,本期减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4) 根据《关于落实支持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8 号)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子公司常州市激光技术研究有限公司、江苏莱赛导航科技有限公司享受小微企业的优惠政策,本期减按 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六) 研发情况

1、 研发支出情况:

单位: 元

项目	本期金额/比例	上期金额/比例
研发支出金额	15,326,863.22	14,798,913.12
研发支出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9.90%	6.13%
研发支出资本化的金额	0.00	0.00
资本化研发支出占研发支出的比例	0.00%	0.00%
资本化研发支出占当期净利润的比例	0.00%	0.00%

研发投入总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上年发生显著变化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研发投入资本化率变化情况及其合理性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研发人员情况：

教育程度	期初人数	期末人数
博士	0	0
硕士	8	12
本科	33	41
专科及以下	32	21
研发人员总计	73	74
研发人员占员工总量的比例（%）	19.06%	19.79%

3、 专利情况：

项目	本期数量	上期数量
公司拥有的专利数量	88	82
公司拥有的发明专利数量	10	10

4、 研发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研发项目名称	项目目的	所处阶段/ 项目进展	拟达到的目标	预计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影响
精准农业-卫星平地系统	多功能自动平地，降低劳动强度，提高平地效率	小批试产阶段	实现平面、坡面、天线多功能自动平地，提升工作效率	提升用户体验，提高公司品牌影响力
农业采载机器人	机器替代人工，降低劳动强度	原理样机阶段	适用多种水果采摘场景，采收率高	提升用户体验，提高公司品牌影响力
地坪测量小车	提供智能化地坪测量解决方案	试产阶段	无人化操作，结果图形化展示，云端数据保存	提升用户体验，提高公司品牌影响力
360 旋转窗框激光标线仪	提高用户体验，提高施工效率	项目结案	贴墙距离小，解决施工盲区施工难度	提升用户体验，提高公司品牌影响力

高亮度激光标线仪	提高用户体验，施工更加便利	项目结案	提高激光线亮度，施工更加便利	提升用户体验，提高公司品牌影响力
多线束激光标线仪	拓宽施工应用场景	项目结案	多用途适用多种施工场景	提升用户体验，提高公司品牌影响力
多功能激光标线仪	开发新产品，扩充产品线	项目结案	全新设计，提高客户体验	扩充产品线
高精度激光扫平仪	开发高精度稳定性的产品，提高市场竞争力	项目结案	提高产品精度稳定性，提高客户体验	扩充产品线
高精度激光标线仪	开发高精度稳定性的产品，提高市场竞争力	项目结案	提高产品精度稳定性，提高客户体验	提高市场竞争力
钢筋检测仪	开发新产品，扩充产品线	项目暂停	性能指标优良	提升公司品牌影响力
高精度工程探测器	开发高精度稳定性的产品，提高市场竞争力	试产阶段	提高产品精度稳定性，提高客户体验	提高市场竞争力
小型化柱镜标线仪	研发性价比更高的产品，开拓新市场	样机阶段	高性价比	开拓新市场，提高新产品销售收入
新型白激光汽车远光辅助照明、摩托车照明应用	在莱赛激光光源模组成功实现自动化生产的基础上，研究开发基于激	原理样机	验证白激光引擎及其光源模组的技术设计方案、工艺路线可行性、完成设计验	通过激光光源模组自动化生产优势，为白激光及其光源模组的设计、研发、生产打下坚实基础，完成白激光及其新型汽车远光辅助照明、摩托车照明

	光荧光转换的白激光光源模组，并完成拓展应用的新型汽车远光辅助白激光照明及摩托车白激光照明光源的设计、研发和生产		证和确认透射型和反射型白激光光源模组的性能参数，并完成激光生物安全合规性检测，为白激光汽车远光辅助照明光源及摩托车白激光照明光源量产应用做好技术和工艺准备。	应用的新赛道拓展，打造公司创新发展新的增长点
新型白激光特种照明光源模组	适应特种照明场景需求，开发新型白激光特种照明光源模组，满足地铁轻轨、海上照明、航空照明等特种场景照明需求，验证设计方案和产品开发的可行性、可靠性，识别关键技术和工艺路线，提升性价比、为批量生产投放市场做	原理样机	针对地铁轻轨、海上照明、航空照明等各类应用场景需求，完成系列化白激光特种照明光源模组的开发，满足客户需求，体现白激光特种照明竞争优势，提升用户体验感。	拓展白激光新型特种照明应用，开辟激光模组应用协同创新新业务

	储备。			
激光测距和激光定位雷达	开发新型的激光测距仪及激光定位雷达，验证设计方案及技术工艺路线可行性，识别关键技术和相关工艺控制点，完成设计输出，为批量生产做技术储备。	方案阶段	针对激光测距需求及大型物流激光定位雷达应用场景需求，开发激光测距仪及激光定位雷达。	集合光机电一体化技术，开发高性价比激光测距仪及激光定位雷达，拓展公司产品市场和业务，提升公司竞争力
小型化扫平仪	开发性价比更高的产品，提高市场的竞争力	项目结案	小型化设计，提高产品精度稳定性，提升客户体验	提升用户体验，提高公司品牌影响力
小型化锥镜标线仪	开发小型化 4D 新产品，扩充产品线	设计阶段	多光源小型化设计，适用于多种施工现场	提升用户体验，提高公司品牌影响力
大梯度激光扫平仪	研发大梯度，高精度的产品，提高市场竞争力	原理样机阶段	全新设计，在专业应用领域施工更加方便	提升用户体验，提高公司品牌影响力
分体式激光标线仪	研发性价比更高的产品，开拓新市场	项目结案	高性价比仪器，更广泛应用于各施工场合	提升用户体验，提高公司品牌影响力
智能激光标线仪	研发性价比更高的产品，提	原理样机阶段	功能提高用户体验，提高施工效	提升用户体验，提高公司品牌影响力

	供市场竞争力		率	
快速安平柱镜 标线仪	研发性价比更高的产品，提高产品性能，提高市场竞争力	设计阶段	全新设计，性能优化，精度稳定，提升客户体验	提升用户体验，提高公司品牌影响力

5、 与其他单位合作研发的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 审计情况

1. 非标准审计意见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关键审计事项说明：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关键审计事项汇总如下： （一）应收账款的可收回性 1. 关键审计事项 请参阅财务报表附注“三、公司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注释（十）所述的会计政策及“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注释（三）。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莱赛激光合并财务报表中应收账款的原值 71,669,396.19 元，坏账准备为 10,047,707.38 元。莱赛激光管理层在确定应收账款预计可收回金额时需要评估相关客户的信用情况。由于莱赛激光管理层在确定应收账款预计可收回金额时需要运用重大会计估计和判断，且影响金额重大，为此我们确定应收账款的可收回性为关键审计事项。 2. 审计应对 我们就应收账款的可收回性实施的审计程序主要包括： 1、了解、评估并测试管理层对应收账款账龄分析以及确定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相关的内部控制； 2、复核管理层对应收账款进行减值测试的相关考虑及客观证据，关注管理层是否充分识别已发生减值的项目； 3、对于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选取样本，复核管理层对预计未来可获得的现金流量做出估计的依据及合理性； 4、对于管理层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评价管理层确定的坏账准备计提比例是否合理； 5、实施函证程序，并将函证结果与管理层记录的金额进行了核对； 6、结合期后回款情况检查，评价管理层坏账准备计提的合理性。 （二）存货 1. 关键审计事项
--

请参阅财务报表附注“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注释（六）。2024年12月31日，莱赛激光存货总金额为人民币68,576,664.50元，约占集团总资产的16.32%。莱赛激光有大量存货结余且需要维持适当水平的存货以满足未来的市场需求。莱赛激光存在种类繁多的大量存货。存货的存在性和完整性存在重大错报风险，我们已识别莱赛激光存货的存在性和完整性为关键审计事项。

2. 审计应对

我们就存货的存在性和完整性实施的审计程序主要包括：

- 1、了解并测试莱赛激光存货管理的内部控制系统，包括采购，仓储管理和销售等；
- 2、询问被审计单位除管理层和财务部门以外的其他人员，如营销人员、仓库人员等，以了解有关存货存放地点的情况，比较被审计单位不同时期的存货存放地点清单，关注仓库变动情况，以确定是否存在因仓库变动而未将存货纳入盘点范围的情况发生；
- 3、在存货盘点现场实施监盘，评价管理层用以记录和控制存货盘点结果的指令和程序并观察管理层制定的盘点程序的执行情况，检查存货并执行抽盘。

（三）收入确认

1. 关键审计事项

收入确认的会计政策详情及收入的分析请参阅合并财务报表附注“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注释（二十四）所述的会计政策及“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注释（二十八）。于2024年度，莱赛激光销售确认的主营业务收入为人民币152,871,063.93元。莱赛激光对于产品销售产生的收入是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的，根据销售合同约定，通常以公司将产品交付给客户且客户已接受该商品时确认为销售收入。由于收入是莱赛激光的关键业绩指标之一，可能存在管理层为了达到特定目标或期望而操纵收入确认时点的固有风险，我们将莱赛激光收入确认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

2. 审计应对

我们就收入确认实施的审计程序主要包括：

- 1、了解和评价管理层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有效性；
- 2、选取样本检查销售合同，识别控制权转移相关的合同条款与条件，评价收入确认时点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 3、结合产品类型对收入以及毛利情况执行分析，判断本期收入金额是否出现异常波动的情况；
- 4、对本年记录的收入交易选取样本，核对发票、销售合同及出库单、物流单据、签收单等，评价相关收入确认是否符合公司收入确认的会计政策；
- 5、就资产负债表日前后记录的收入交易，选取样本，核对出库单及其他支持性文档，以评价收入是否被记录于恰当的会计期间。

3. 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职评估情况以及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

经公司评估和审查后，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执行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资格，能够满足审计工作的要求。其近一年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且专业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及独立性足以胜任，工作中亦不存在损害公司整体利益及中小股东权益的行为，审计行为规范有序，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完整、清晰、及时。

（八）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在报告期新增控股子公司莱赛（香港）国际实业有限公司，合并报表新并入莱赛（香港）国

际实业有限公司报表。

（九） 企业社会责任

1. 脱贫成果巩固和乡村振兴社会责任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其他社会责任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环境保护相关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 报告期内未盈利或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15,475.96 万元，同比下降 35.90%；实现净利润-850.10 万元，同比下降 131.67%；实现经营性净现金流 645.51 万元，同比增加 57.40%。

三、 未来展望

（一） 行业发展趋势

2022 年 7 月，住建部联合发改委发布实施《“十四五”全国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规划》，提出推进城市基础设施体系化建设、推动城市基础设施共建共享、完善城市生态基础设施体系、加快新型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指导各地城市基础设施健康有序发展。在国家政策的支持调配与市场稳增长的基调下，建筑与基础设施建设市场地位进一步稳固，进而推动上游激光测量和智能定位仪器相关产品需求的增长。

2021 年 12 月，农业农村部发布《“十四五”全国农业农村科技发展规划》，指出提升装备智能化水平。开发智能农机装备专用传感器，研究农机信息获取、智慧决策、精准作业、农机导航、高效调度、智能诊断、溯源分析和协同作业等技术，推动智能控制、卫星定位、农业物联网、大数据、农机自动驾驶、农业传感等技术与农机装备融合应用。在国家大力鼓励农业装备智能化与农业现代化进程持续加快的共同作用下，精准农业市场规模有望持续扩容，带动激光测量和智能定位仪器的销售增长。

全球范围内人口老龄化、劳动力短缺成为趋势，农村劳动力成本持续上升，叠加工程机械巨头产品布局的不断完善，工程机械开始在大型城市、广大农村地区受到广泛使用，在旧城改造、管道开挖、农村农业生产、农村房屋道路建设等方面创造了较大的经济效益。与此同时，随着 5G 时代的步入，自动化、智能化成为工程机械行业的必然趋势。工程机械激光测量与智能定位仪器如扫平仪等与大型工程机械摊铺机、压路机、挖掘机相配套，可实现工程机械自动测量、整平、挖掘深度操作控制，能够大幅度提高工程机械设备的施工精确度与效率，实现设备的自动化、智能化运行，对降低企业在人力成本上的支出也有着积极作用。未来工程机械市场的深入发展，将进一步催生激光测量与智能定位仪器的配套使用需求。

(二) 公司发展战略

莱赛激光专注于激光测量与智能定位领域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是激光测量与智能定位应用领域整体解决方案提供商。公司将围绕市场发展需求，充分发挥激光+工程定位核心技术优势，在“激光+北斗导航、白激光及新型激光照明应用、激光雷达”等领域加强创新技术和产品规划布局。把高效创新作为可持续发展的关键动力，推动激光测量和智能定位应用领域的发展，进一步为用户提升精准高效的智能化作业体验，持续以科技创新点亮行业未来。

(三) 经营计划或目标

公司作为中国建筑激光测量和智能定位行业先行者，是中国建筑激光测量和智能定位行业领军企业，专注于激光测量与智能定位领域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公司将根据市场和客户需求持续完善产品序列，不断丰富技术储备，并结合公司产品研发战略规划，实现优势领域协同创新，更好服务终端客户。公司将继续增强快速反应能力和科学决策能力，从而具备定制化、柔性化的生产能力，能够快速响应客户的非同质化需求，快速满足品种多样性的要求，同时又能保证高效的交付效率和优秀的定制化生产水平。为满足市场需求以及自身规模发展需要，公司需尽快对接资本市场，拓宽融资渠道、提升融资效率。需要加大对高端人才的引进力度，保证公司持续化经营及技术优势。

(四) 不确定性因素

报告期内，暂无对公司未来发展战略或经营计划产生重大影响的不确定因素。

四、 风险因素

(一) 持续到本年度的风险因素

重大风险事项名称	公司持续到本年度的风险和应对措施
经营风险	(一) 市场竞争加剧风险 公司面临的市场竞争较为激烈。随着激光测量和智能定位行业利好政策的持续推出以及用户需求的稳定增长，博世、徕卡、喜利得等为代表的行业巨头厂商以及国内专业化品牌纷纷持续加强对其激光测量产品的宣传推广、新品投放、渠道建设的力度，与公司开展市场竞争。 若未来市场竞争进一步加剧，或者公司不能通过持续的产品开发、升级迭代、优化产品结构，推出符合消费趋势、用户喜好的激光测量和智能定位产品，增强自身品牌影响力及产品竞争力，进一步扩大市场份额，公司可能会面临业务增长放缓及市场份额下降的风险。 (二) 国际贸易形势变化的风险 近期，国际贸易形势发生较大变化，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如国际贸易形势相关事件进一步升级，将对上市公司产生不利影响。 (三) 公司产品的生产及销售不能取得相关认证的风险 美国及欧盟地区对激光测量和智能定位仪器的销售有市场准入规定。ODM 业务的产品通常由客户以自己的名义在当地进行认证，公司配合客户提供用于产品认证的技术支持文档，也存在应客户要求由公司进行产品认证的情况。欧洲地区 ODM 业务的产品 CE 认证由公司完成，若公司无法按客户要求取得相关产品的认证，则可能存在合同违约或丢失产品订单的商业风险，进而对公司境外销售业绩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四) 业绩下滑风险 2023 至 2024 年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24,144.44 万元、15,475.96 万元，报告期经营业绩下降。但是若出现未来宏观经济环境和行业政策发生不利变化、市场竞争加剧、下游客户需求发生变化等不利情形，公司未能及时调整经营策略或未能保持技术优势，将可能导致核心竞争力受影响，进而导致公司业绩进一步下滑。 应对措施：公司将积极采取调整产品结构、扩展国际市场辐射范围等一系列有力措施，努力克服市场需求下降造成的不利影响。在国内市场，公司积极发展优质客户，稳固并逐步扩大市场份额。在国际市场上，公司在保持与原有客户合作的基础上，开发新产品，积极申请产品的认证，逐步扩大亚洲、非洲等地区的营销规模，扩大市场辐射范围。
内控风险	(一) 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较高，存在不当控制的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陆建红与张敏俐，陆建红、张敏俐通过直接及间接方式合计控制公司 54.6883%股份，比例较高。如果公司实际控制人通过所控制的股份行使表决权或其他方式，对公司的发展战略、生产经营、人事任免和利润分配等方面实施不利影响，可能导致公司存在实际控制人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将提升各项决策的民主度与透明度，充分发挥监事会的监督作用，并向公司全体员工开放监督渠道，以督促管理层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各尽其责，履行勤勉忠诚义务，使公司规范治理的水平不断提升。同时，公司管理层将认真学习公司治理相关制度，制订各项内控制度，确保公司治理做到规范运行。

财务风险	（一）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主要原材料包括电子元器件、金属加工件、电池及附件、包装材料、橡塑件、光学件等，部分原材料的市场价格与国家大宗商品铝价等具有较强的关联性。报告期内，公司直接材料占生产成本的比例均超过 75%，占有较大的比重，如果公司主要原材料未来价格持续大幅波动，将直接影响公司主要产品的生产成本，进而影响公司经营业绩的稳定性。 （二）汇率波动风险 公司与境外客户主要以美元结算，美元兑人民币汇率的波动将直接影响公司的产品销售价格。2024 年公司汇兑损益金额为-64.14 万元。若未来美元汇率发生较大波动，可能产生较大金额的汇兑损益影响公司整体盈利水平，公司面临一定的汇率波动风险。 （三）存货金额较大的风险 2023 至 2024 年，公司存货的账面价值分别为 6,796.67 万元及 6,857.67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5.32%及 16.32%，占比较高。公司结合自身对市场的判断和客户的需求预测拟定采购及生产计划，如果市场环境发生重大变化、市场竞争风险加剧及公司存货管理水平下降，引致公司存货出现积压、毁损、减值等情况，将对公司经营业绩及经营现金流产生不利影响。 （四）应收账款发生坏账的风险 2023 至 2024 年，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8,402.17 万元及 6,162.17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8.94%及 14.66%。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大，应收账款的总量可能会进一步增加，如果重要客户遭遇财务状况恶化、经营危机或公司与相关客户合作关系发生恶化，公司应收账款可能不能按期收回或无法收回而产生坏账损失，将对公司业绩和生产经营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一方面将根据汇率变动情况和原材料价格及时调整产品定价，同时提高公司产品的品质与服务，以提高议价能力，减少汇率和原材料价格波动在产品定价方面的影响程度；另一方面公司将选择适当的计价货币、远期结汇等金融工具锁定汇率波动风险，减少汇率波动产生的汇兑损失，同时加大应收账款催收力度，提高存货管理水平，降低存货库存。
研发与技术风险	（一）产品升级迭代及研发失败风险 激光测量和智能定位仪器应用于建筑工程施工过程中的多个环节，具有高精度、高自动化等特点，同时由于施工环境的不确定性，激光测量和智能定位仪器还需具备较高的产品品质、稳定性、可靠性等特征。当前全球制造业正在经历数字化、自动化、智能化的转变，为保证产品不断满足用户需求，维持公司在行业内的领先优势，公司需不断进行产品迭代和创新，未来预计将持续对产品研发投入更多资源。若公司无法持续跟踪市场及终端用户需求变化，并对行业未来技术、产品发展方向进行较为准确的预判，或者开发产品市场推广失败，可能存在公司产品升级迭代进度和研发成果未达预期，进而导致公司无法持续保持产品市场竞争力及市场份额下降，对公司未来业务发展及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二）研发人员流失或不足的风险 优秀的研发人员是公司提高竞争力和持续发展的重要基础。伴随市场需求的快速变化和行业竞争的日益激烈，激光测量与智能定位行业对于专业技术人才的竞争不断加剧。如果未来公司不能提供更好的发展平台、更具市场竞争力的薪酬待遇及良好的研发条件，或随着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公司资产和经营规模预计将迅速扩张，若公司人才不能满足营业规模增长和持续产品研发的需求，可能面临研发人员流失或不足的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管理层从根本上重视人才对于公司发展的重要性，一方面将为公司员工提供行业内具有竞争力的薪酬待遇和股权激励计划，另一方面将逐步建立能留住人才、培养人才的机制，并使员工对公司具有高度认同感和归属感的企业文化。
募投项目风险	（一）募投项目的实施风险与市场风险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所募集的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拟投向激光应用智能工厂数字化升级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公司所处行业受宏观经济形势、国家产业政策、外部市场环境的影响较大，同时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也会受公司自身管理水平等内在因素的影响，若项目实施过程中内外部环境发生不利变化，可能导致项目不能如期完成。此外，如果未来出现宏观经济、市场环境、产业政策、竞争态势等方面的变化，则募投项目可能不具备市场竞争优势或无法实现市场开拓预期使得产能消化率较低等情形，进而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 本次发行后，随着募集资金的到位，公司的总股本和净资产都将会有一定幅度的增加，但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经历一定时间的建设和培育，投资效益不能立即体现，短期内可能对公司业绩增长贡献较小。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即期回报存在被摊薄的风险。 （三）新增折旧摊销和员工薪酬导致利润下滑的风险 本次募投项目建设完成后，公司的折旧、摊销费用和员工薪酬将有所增加，短期内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不利影响。如果行业或市场环境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未能提高产品销量、扩展应用领域、提高整体盈利水平，使得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能达到预期的经济效益，则募投项目折旧、摊销、员工薪酬的增加将可能导致公司利润出现下滑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对募投项目加强管理，评估募投项目的净现金流量，提高项目管理效率，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充分考虑市场环境的变化，加快研发中心建设周期，设计项目最佳产能，加强员工培训，提高其技能，依托于公司较强的研发技术能力，公司努力拓展部分新客户，并拓展双方原有客户合作的产品范围，满足未来公司具有足够的客户和订单消化募投项目带来的产能增长。
本期重大风险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本期重大风险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报告期内新增的风险因素

新增风险事项名称	公司报告期内新增的风险和应对措施
无	不适用

第五节 重大事件

一、 重大事件索引

事项	是或否	索引
是否存在诉讼、仲裁事项	☐ 是 ☒ 否	五. 二. (三)
是否存在对外担保事项	☐ 是 ☒ 否	
是否对外提供借款	☐ 是 ☒ 否	
是否存在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	☐ 是 ☒ 否	五. 二. (四)
是否存在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 是 ☐ 否	五. 二. (五)
是否存在经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收购、出售资产、对外投资、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企业合并事项	☐ 是 ☒ 否	
是否存在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	☐ 是 ☒ 否	
是否存在股份回购事项	☐ 是 ☒ 否	
是否存在已披露的承诺事项	☒ 是 ☐ 否	五. 二. (六)
是否存在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质押的情况	☒ 是 ☐ 否	五. 二. (一)
是否存在年度报告披露后面临退市情况	☐ 是 ☒ 否	
是否存在被调查处罚的事项	☐ 是 ☒ 否	
是否存在失信情况	☐ 是 ☒ 否	
是否存在应当披露的重大合同	☐ 是 ☒ 否	
是否存在应当披露的其他重大事项	☐ 是 ☒ 否	
是否存在自愿披露的其他事项	☐ 是 ☒ 否	

一、 重大事件详情（如事项存在选择以下表格填列）

(三) 诉讼、仲裁事项

本报告期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四) 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

本报告期公司无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

(五)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情况

1、 公司是否预计日常性关联交易

☒是 ☐否

单位：元

具体事项类型	预计金额	发生金额
1. 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接受劳务	18,000,000	3,620,997.35

2. 销售产品、商品，提供劳务	3,000,000	4,424.78
3. 公司章程中约定适用于本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类型		
4. 其他	288,360.36	283,314.48

2、重大日常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3、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4、与关联方共同对外投资发生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5、与关联方存在的债权债务往来事项

☐适用 ☒不适用

6、关联方为公司提供担保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7、公司与存在关联关系的财务公司、公司控股的财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存在的存款、贷款、授信或其他金融业务

☐适用 ☒不适用

8、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六) 承诺事项的履行情况

公司是否新增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事项详细情况：

1、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1) 实际控制人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1、本人持有的公司股票自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或委托他人代为管理，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人自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事项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次日起至公司完成公开发行股票并进入北交所之日期间不减持公司股票。但公司股票公开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事项终止的，本人可申请解除限售。

3、如果中国证监会、北交所对上述股份限售期另有特别规定，按照中国证监会、北交所的规定执行。

4、自本承诺函出具日起，本人承诺赔偿公司因本人违反本承诺函所作任何承诺而遭受的一切实际损失、损害和开支。”

(2)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1、本人持有的公司股票自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或委托他人代为管理，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监事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本人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本人不因职务变更或离职等主观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3、本人自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事项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次日起至公司股票公开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之日期间不减持公司股票。但公司股票公开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事项终止的，本人可申请解除限售。

4、如果中国证监会、北交所对上述股份限售期另有特别规定，按照中国证监会、北交所的规定执行。

5、自本承诺函出具日起，本人承诺赔偿公司因本人违反本承诺函所作任何承诺而遭受的一切实际损失、损害和开支。”

2、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1) 实际控制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1、除公司外，本人、本人的配偶、父母、子女及其他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未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未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本人、本人的配偶、父母、子女及其他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未对任何与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其他企业进行投资或进行控制；

2、本人将不直接或间接对任何与公司从事相同或相近业务的其他企业进行投资或进行控制；

3、本人将持续督促本人的配偶、父母、子女、其他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以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经营实体在未来不直接或间接从事、参与或进行与公司的生产、经营相竞争的任何活动；

4、本人将不会利用对公司的控制关系或投资关系进行损害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利益的经营活动；

5、若未来本人直接或间接投资的公司计划从事与公司相同或相类似的业务，本人愿意以公平合理的价格将该等资产或股权转让给公司。

本人确认本承诺函旨在保障公司全体股东之权益而作出；本人确认本承诺函所载的每一项承诺均为可独立执行之承诺。任何一项承诺若被视为无效或终止将不影响其他各项承诺的有效性。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将依法赔偿相关各方的损失，并配合妥善处理后续事宜。”

(2)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1、除公司外，本人、本人的配偶、父母、子女及其他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未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未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本人、本人的配偶、父母、子女及其他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未对任何与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其他企业进行投资或进行控制；

2、本人将不直接或间接对任何与公司从事相同或相近业务的其他企业进行投资或进行控制；

3、本人将持续督促本人的配偶、父母、子女、其他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以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经营实体在未来不直接或间接从事、参与或进行与公司的生产、经营相竞争的任何活动；

4、本人将不会利用本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职位以及对发行人的实际影响力，进行损害发

行人及发行人其他股东利益的活动；

5、若未来本人直接或间接投资的公司计划从事与公司相同或相类似的业务，本人愿意以公平合理的价格将该等资产或股权转让给公司。

本人确认本承诺函旨在保障公司全体股东之权益而作出；本人确认本承诺函所载的每一项承诺均为可独立执行之承诺。任何一项承诺若被视为无效或终止将不影响其他各项承诺的有效性。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将依法赔偿相关各方的损失，并配合妥善处理后续事宜。”

3、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1) 实际控制人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1、本人已向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聘请的保荐机构、律师及会计师提供了报告期内本人及本人关联方与公司之间已经发生的全部关联交易情况（如有），且其相应资料是真实、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2、本人将尽量避免本人以及本人实际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与公司之间产生关联交易事项，对于不可避免发生的关联业务往来或交易，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

3、本人将严格遵守公司章程中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回避规定，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均将按照公司关联交易决策程序进行，并将履行合法程序，及时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信息披露。

4、本人保证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公司利润或进行利益输送，不会通过影响公司的经营决策来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5、本人如因不履行或不适当履行上述承诺因此给公司及其相关股东造成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 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或表决权的股东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1、本人/本企业已向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聘请的保荐机构、律师及会计师提供了报告期内本人及本人关联方与公司之间已经发生的全部关联交易情况（如有），且其相应资料是真实、完整的，不存在虚假陈述、误导性陈述、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2、本人/本企业将尽量避免本人以及本人实际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与公司之间产生关联交易事项（自公司领取薪酬或津贴的情况除外），对于不可避免发生的关联业务往来或交易，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

3、本人/本企业将严格遵守公司章程中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回避规定，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均将按照公司关联交易决策程序进行，并将履行合法程序，及时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信息披露。

4、本人/本企业保证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公司利润或进行利益输送，不会通过影响公司的经营决策来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5、本人/本企业如因不履行或不适当履行上述承诺因此给公司及其相关股东造成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3)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1、本人已向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聘请的保荐机构、律师及会计师提供了报告期内本人及本人关联方与公司之间已经发生的全部关联交易情况（如有），且其相应资料是真实、完整的，不存在虚假陈述、误导性陈述、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2、本人将尽量避免本人以及本人实际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与公司之间产生关联交易事项（自公司领取薪酬或津贴的情况除外），对于不可避免发生的关联业务往来或交易，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

3、本人将严格遵守公司章程中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回避规定，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均将按照公司关联交易决策程序进行，并将履行合法程序，及时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信息披露。

4、本人保证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公司利润或进行利益输送，不会通过影响公司的经营决策来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5、本人如因不履行或不适当履行上述承诺因此给公司及其相关股东造成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关于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

(1) 实际控制人关于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

“1、自 2020 年至今，本人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以任何形式占用或使用公司资金的行为，亦不存在公司为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形。

2、本人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不以任何方式占用或使用公司的资产和资源，不以任何直接或者间接的方式从事损害或可能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

3、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本人与该等人士控制或投资的企业也应遵守上述声明与承诺。如因违反该等声明与承诺而导致公司或其他股东的权益受到损害的情况，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2) 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或表决权的股东关于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

“1、自 2020 年至今，本人不存在以任何形式占用或使用公司资金的行为，亦不存在公司为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形。

2、本人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不以任何方式占用或使用公司的资产和资源，不以任何直接或者间接的方式从事损害或可能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

3、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本人与该等人士控制或投资的企业也应遵守上述声明与承诺。如因违反该等声明与承诺而导致公司或其他股东的权益受到损害的情况，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3)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

“1、自 2020 年至今，本人不存在以任何形式占用或使用公司资金的行为，亦不存在公司为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形。

2、本人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不以任何方式占用或使用公司的资产和资源，不以任何直接或者间接的方式从事损害或可能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

3、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本人与该等人士控制或投资的企业也应遵守上述声明与承诺。如因违反该等声明与承诺而导致公司或其他股东的权益受到损害的情况，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5、关于公司在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情形下导致回购股份和向投资者赔偿及相关约束措施的承诺

(1) 公司关于在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情形下导致回购股份和向投资者赔偿及相关约束措施的承诺

“1、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公司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若中国证监会、北交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部门认定公司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公司将及时提出股份回购预案，并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讨论，依法回购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回购价格按照发行价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确定（若本公司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调整），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实施。在实施上述股份回购时，如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3、若中国证监会、北交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部门认定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投资者损失根据本公司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金额或者依据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予以确定。”

(2) 实际控制人关于在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情形下导致回购股份和向投资者赔偿及相关约束措施的承诺

“1、本人承诺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若中国证监会、北交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部门认定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人将利用在公司的控制地位，促成公司及时依法回购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本人将依法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若有）。

3、若中国证监会、北交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部门认定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投资者损失根据公司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金额或者依据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予以确定。”

(3)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在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情形下导致回购股份和向投资者赔偿及相关约束措施的承诺

“1、本人承诺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若中国证监会、北交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部门认定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投资者损失根据公司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金额或者依据中国证监会、北交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部门认定的方式或金额予以确定。”

6、关于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承诺函

(1) 公司关于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承诺函

“（一）公司将严格履行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并积极接受社会监督，如公司所作承诺未能履行的（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

1、在中国证监会、北交所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及时、充分披露未能履行承诺的详细情况、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及社会投资者道歉；

2、在有关监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

3、如该违反的承诺属可以继续履行的，本公司将及时、有效地采取措施消除相关违反承诺事项；如该违反的承诺确已无法履行的，本公司将向投资者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

4、自本公司完全消除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产生的不利影响之前，本公司将不得发行证券，包括但不限于股票、公司债券、可转换的公司债券及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其他品种等；

5、自本公司完全消除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产生的不利影响之前，本公司不得以任何形式向对未履行承诺的行为负有个人责任的本公司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加薪资或津贴；

6、如因本公司未能履行承诺导致投资者损失的，由本公司依法赔偿投资者的损失；本公司因违反承诺有违法所得的，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7、其他根据届时规定可以采取的约束措施。

（二）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本公司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公司未能履行所作承诺的，本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

1、在中国证监会、北交所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及时、充分披露未能履行承诺的详细情况、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及社会投资者道歉；

2、向投资者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2) 实际控制人关于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承诺函

“（一）本人将严格履行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并积极接受社会监督，如本人所作承诺未能履行的（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

1、通过公司在中国证监会、北交所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及时、充分披露未能履行承诺的详细情况、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及社会投资者道歉；

2、在有关监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

3、如该违反的承诺属可以继续履行的，本人将及时、有效地采取措施消除相关违反承诺事项；如该违反的承诺确已无法履行的，本人将向公司及投资者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

4、本人将停止在公司领取股东分红，同时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本人按相关承诺采取相应的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5、因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导致投资者损失的，由本人依法赔偿投资者的损失；本人因违反承诺所得收益，将上缴公司所有；

6、其他根据届时规定可以采取的约束措施。

（二）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本人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人未能履行所作承诺的，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

1、通过公司在中国证监会、北交所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及时、充分披露未能履行承诺的详细情况、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及社会投资者道歉；

2、向公司及投资者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公司及投资者的权益。”

（3）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承诺函

“（一）本人将严格履行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并积极接受社会监督，如本人所作承诺未能履行的（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

1、通过公司在中国证监会、北交所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及时、充分披露未能履行承诺的详细情况、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及社会投资者道歉；

2、在有关监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

3、如该违反的承诺属可以继续履行的，本人将及时、有效地采取措施消除相关违反承诺事项；如该违反的承诺确已无法履行的，本人将向投资者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并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因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导致投资者损失的，由本人依法赔偿投资者的损失；本人因违反承诺所得收益，将上缴公司所有；

5、本人将停止在公司领取股东分红（如有），同时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如有）将不得转让，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公司增加本人的薪资或津贴，直至本人按相关承诺采取相应的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6、其他根据届时规定可以采取的约束措施。

（二）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本人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人未能履行承诺的，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

1、通过公司在中国证监会、北交所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及时、充分披露未能履行承诺的详细情况、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及社会投资者道歉；

2、向公司及投资者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公司及投资者的权益。

本人承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已作出未到期的各项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7、关于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及相关承诺

“公司稳定股价措施具体如下：

一、启动和停止稳定股价措施的条件

（一）启动条件

公司本次股票在北交所上市之日 1 个月内，若公司股票出现连续 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本次发行价格或公司本次股票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第二个月至三年内，一旦出现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收盘价均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的情形（以下称“需要采取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则公司应当在依照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则及《公司章程》、本预案等相关规定，召开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审议稳定股价的具体方案，并予以具体实施、依法进行相关信息披露。

（二）停止条件

触发稳定股价预案时点至股价稳定方案尚未实施前或股价稳定方案实施期间，若出现以下任一情形，则视为本次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及承诺履行完毕，已公告的稳定股价方案终止执行：

1、若因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的一个月内，公司股票出现连续 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本次发行价格而启动稳定股价预案的，公司股票连续 3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公司本次发行价格；

2、若因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第二个月至三年内，公司股票出现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除权后每股净资产值而启动稳定股价预案的，公司股票连续 3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3、继续实施股价稳定方案将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条件；

4、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实际控制人需要履行要约收购义务，且实际控制人未计划实施要约收购。本次稳定股价具体方案实施期满后，如再次触发稳定股价措施的启动条件，则再次启动稳定股价措施。

二、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及实施程序

在本预案有效期内，在出现需要采取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后，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将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在不影响公司公开发行并挂牌条件的前提下，实施股价稳定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实施股票回购；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

（一）公司回购股票

公司承诺：出现需要采取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的，公司需根据资本市场的变化情况和公司经营的实际状况，在 5 个交易日内召开董事会，讨论公司向公司股东回购股份的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方案后，并向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北京证券交易所等主管部门报送相关材料（如需），实施相应的股份回购方案。公司自相关股价稳定方案公告之日起三个月内以自有资金在二级市场回购公司流通股票，公司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第一个月内触发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回购价格不高于公司本次发行价格；公司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第二个月至三年内触发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回购价格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单次用于稳定股价回购股票的数量不超过公司股票总数的 3%，且公司用于回购股票的资金金额不高于回购股票事项发生时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20%，同时保证回购结果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股票在北交所上市的条件。在实施回购股票期间，公司股价已经不满足启动稳定股价措施条件的，本公司可不再继续实施该方案。

（二）在公司任职并领薪的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

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在公司回购股票达到承诺上限后，再次出现需要采取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的，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须在 5 个交易日内提出增持公司股票的方案并公告。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自相关股价稳定方案公告之日起三个月内，以自有资金在二级市场增持公司流通股份。公司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第一个月内触发稳定

股价措施的情形，增持价格不高于公司本次发行价格；公司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第二个月至三年内触发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增持价格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单次增持股票的资金不超过上一年度从公司领取现金薪酬的 20%，增持计划实施完毕后的六个月内不出售所增持的股份，同时保证增持结果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条件。

（三）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

公司实际控制人承诺：在公司回购股票达到承诺上限，且在公司任职并领薪的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达到承诺上限后，实际控制人须在 5 个交易日提出增持公司股票的方案并公告，自相关股价稳定方案公告之日起三个月内以自有资金在二级市场增持公司流通股票。公司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第一个月内触发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增持价格不高于公司本次发行价格；公司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第二个月至三年内触发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增持价格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单次用于稳定股价增持股票的数量不超过发行人股票总数的 1%，且实际控制人合计增持股票使用的资金金额不超过最近一年从公司领取的税后现金分红的 10%，增持计划实施完毕后的六个月内不出售所增持的股票，同时保证增持结果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条件。

三、相关约束措施和承诺

（一）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须以本预案内容，就其稳定股价措施的相关义务做出承诺，并承诺自愿接受有权主管机关的监督，并承担法律责任。

（二）公司承诺，公司回购股票应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北京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如公司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公司承诺接受以下约束措施：

1、公司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北京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公司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三）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增持股票行为及信息披露应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北京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若未依照本预案履行增持股票义务，公司有权责令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及时履行增持股票义务，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仍不履行的，公司有权从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报酬中扣减相应金额。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无正当理由拒不履行本预案规定的股票增持义务，且情节严重的，股东大会有权解聘、更换相关董事，公司董事会有权解聘相关高级管理人员。

（四）公司实际控制人承诺，增持股票行为及信息披露应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北京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若实际控制人未依照本预案履行增持股票义务，公司有权责令实际控制人在限期内履行增持股票义务；实际控制人仍不履行的，公司有权扣减、扣留应向实际控制人支付的分红。

（五）公司承诺，对于未来新聘的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将要求其根据稳定公司股价预案和相关措施的规定，作出相关承诺。”

8、关于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

（1）公司关于履行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

“公司承诺积极采取上述措施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合法利益，同时公司承诺若上述措施未能得到有效履行，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实际控制人关于履行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

“1、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

2、不侵占公司利益；

3、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个人输送利益，也不得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4、督促公司切实履行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

5、本人承诺将严格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以及本人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确保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如果本人违反所作出的承诺或拒不履行承诺，将按照《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履行解释、道歉等相应义务，并同意接受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及自律机构依法作出的监管措施或自律监管措施；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补偿责任。”

(3)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履行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

“1、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在自身职责和权限范围内，将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薪酬管理制度与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并对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投票赞成（如有表决权）；

5、如果公司拟实施股权激励，在自身职责和权限范围内，促使公司拟公布的股权激励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并对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投票赞成（如有表决权）；

6、本承诺函出具后至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实施完毕前，如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作出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及其承诺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7、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以及对此做出的任何有关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若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8、作为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处罚或采取相关监管措施。”

9、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1) 公司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将严格按照《莱赛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莱赛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以及相关法律法规、北京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包括现金分红政策）制定利润分配方案、履行利润分配决策程序，并实施利润分配。”

(2) 实际控制人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本人将促使公司严格按照《莱赛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莱赛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以及相关法律法规、北京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包括现金分红政策）制定利润分配方案、履行利润分配决策程序，并实施利润分配。”

10、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

(1) 实际控制人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1、本人持续看好公司及其所处行业的发展前景，愿意长期持有公司的股份。

2、对于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

行”）前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本人将严格遵守已做出的关于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在限售期内，不出售本次发行前持有的公司股份。

3、若在本人所持公司股份的锁定期届满后，本人减持股票的，将严格遵守证监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保证公司的稳定经营，并按照相关规定予以披露。

4、自锁定期届满之日起两年内，若本人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若公司在 6 个月期间内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收盘价格指公司股票经调整后的价格。

5、如本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出售股份，本人同意将该等股份减持实际所获得的收益（如有）归公司所有。

6、如未来相关监管规则发生变化，本承诺载明事项将相应修订，修订后的承诺事项亦满足届时监管规则的要求。”

（2）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1、本人持续看好公司及其所处行业的发展前景，愿意长期持有公司的股份

2、对于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前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本人将严格遵守已做出的关于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在限售期内，不出售本次发行前持有的公司股份。

3、若在本人所持公司股份的锁定期届满后，本人减持股票的，将严格遵守证监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保证公司的稳定经营，并按照相关规定予以披露。

4、自锁定期届满之日起两年内，若本人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若公司在 6 个月期间内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收盘价格指公司股票经调整后的价格。

5、如本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出售股份，本人同意将该等股份减持实际所获得的收益（如有）归公司所有。

6、如未来相关监管规则发生变化，本承诺载明事项将相应修订，修订后的承诺事项亦满足届时监管规则的要求。”

11、关于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1、莱赛激光上市后，若莱赛激光发生资金占用、违规担保、虚假陈述事项，自上述违规行为发生之日起至违规行为发现之后 6 个月内，自愿限售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莱赛激光股份，并按北交所相关规定办理股份限售手续。

2、莱赛激光上市后，若本人发生操纵市场、内幕交易、虚假陈述事项，自上述违规行为发生之日起至违规行为发现之后 12 个月内，自愿限售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莱赛激光股份，并按北交所相关规定办理股份限售手续。”

12、孙仅、壮卫峰、彭公新、朱文军关于股份自愿限售的承诺

“1、本人持有的公司股票自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转让或委托他人代为管理，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自本承诺函出具日起，本人承诺赔偿公司因本人违反本承诺函所作任何承诺而遭受的一切实际损失、损害和开支。”

13、金中义、陈文虎关于股份自愿限售的承诺

“1、本人持有的公司股票自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 1 个月内，不得转让或委托他人代为管理，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自本承诺函出具日起，本人承诺赔偿公司因本人违反本承诺函所作任何承诺而遭受的一切实际损失、损害和开支。”

(1) 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质押的资产情况

单位：元

资产名称	资产类别	权利受限类型	账面价值	占总资产的比例%	发生原因
货币资金	流动资产	其他（保证金）	14,190,518.56	3.38%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总计	-	-	14,190,518.56	3.38%	-

资产权利受限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货币资金中保证金主要用于签发银行承兑汇票支付供应商货款，对公司无重大影响。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二、普通股股本情况

(一) 普通股股本结构

单位：股

股份性质		期初		本期变动	期末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无限售条件股份	无限售股份总数	18,208,334	23.75%	9,109,713	27,318,047	34.34%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0	—	0	0	—
	董事、监事、高管	0	—	0	0	—
	核心员工	0	—	0	0	—
有限售条件股份	有限售股份总数	58,458,333	76.25%	— 6,234,713	52,223,620	65.66%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38,500,000	50.22%	0	38,500,000	48.40%
	董事、监事、高管	7,350,000	9.59%	0	7,350,000	9.24%
	核心员工	0	—	0	0	—
总股本		76,666,667	—	2,875,000	79,541,667	—
普通股股东人数		4,277				

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因北交所上市募集资金导致公司股份总数及股本结构的变化。

(二) 持股 5%以上的股东或前十名股东情况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期初持股数	持股变动	期末持股数	期末持股比例%	期末持有有限售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
1	陆建红	境内自然人	19,825,000	0	19,825,000	24.9240%	19,825,000	0
2	张敏俐	境内自然人	18,675,000	0	18,675,000	23.4783%	18,675,000	0
3	常州市莱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5,000,000	0	5,000,000	6.2860%	5,000,000	0

4	朱明	境内自然人	2,600,000	0	2,600,000	3.2687%	2,600,000	0
5	徐奕飞	境内自然人	2,500,000	0	2,500,000	3.1430%	2,500,000	0
6	孙小兰	境内自然人	2,250,000	0	2,250,000	2.8287%	2,250,000	0
7	金中义	境内自然人	2,800,000	- 1,217,986	1,582,014	1.9889%	0	1,582,014
8	国泰君安证券资管—招商银行—国泰君安君享北交所莱赛激光1号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基金、理财产品	0	1,373,620	1,373,620	1.7269%	1,373,620	0
9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境内非国有法人	0	775,854	775,854	0.9754%	0	775,854
10	壮卫峰	境内自然人	1,000,000	-310,000	690,000	0.8675%	0	690,000
合计		-	54,650,000	621,488	55,271,488	69.4874%	52,223,620	3,047,868

股东陆建红、张敏俐为一致行动人。

股东陆建红是股东常州市莱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合伙人。

持股 5%以上的股东或前十名股东是否存在质押、司法冻结股份

☐适用 ☒不适用

投资者通过认购公司公开发行的股票成为前十名股东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优先股股本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是否合并披露：

☐是 ☒否

（一）控股股东情况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

（二）实际控制人情况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陆建红、张敏俐。陆建红、张敏俐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合计占比 48.4023%，此外，陆建红担任莱赛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通过莱赛合伙可间接控制公司 6.2860%的股份。综上，陆建红、张敏俐通过直接及间接方式合计控制公司 54.6883%股份。

2016 年 6 月 30 日，陆建红与张敏俐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主要约定如下：①双方在拟就有关公司经营发展的重大事项向股东会（公司改制为股份公司后的股东大会）提出议案之前，或在行使股东会（公司改制为股份公司后的股东大会）等事项的表决权之前，进行沟通确认，并在行使提案权和表决权时保持一致。如一致意见无法形成，双方不行使提案权或对相关议案之表决一致弃权。②除关联交易需要回避的情形外，双方保证在参加公司股东会（公司改制为股份公司后的股东大会）行使表决权时按照一致意见行使表决权。任何一方不能参加公司召开的股东会（公司改制为股份公司后的股东大会）时，应当委托对方代为参加股东会（公司改制为股份公司后的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③本协议双方同时作为或向公司委派董事的，除关联交易需要回避的情形外，双方应确保自身或其委派的董事在向公司董事会提出任何议案或对任何议案进行表决时确保与对方或其委派的董事保持一致意见。任何一方或其委派的董事不能参加董事会需要委托其他董事参加会议时，应委托对方或其委派的董事代为投票表决。协议有效期为签署之日起至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之日起满 36 个月时终止。

2020 年 3 月 31 日，陆建红与张敏俐调整《一致行动人协议》的有效期为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之日起满 36 个月时至 2023 年 3 月 30 日，一致行动协议的内容未发生变化。

2022年3月31日，出于北交所上市考虑，陆建红与张敏俐调整《一致行动人协议》的有效期为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之日起满36个月时至公司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满36个月时终止。一致行动协议的内容未发生变化。

2023年5月16日，为了进一步明确一致行动的分歧解决机制，陆建红与张敏俐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之补充协议》，主要内容如下：①双方在拟就有关公司经营发展的重大事项向股东会提出议案之前，或在行使股东会等事项的表决权之前，进行沟通确认，并在行使提案权和表决权时保持一致。如一致意见无法形成，则以陆建红的意见为准。②除关联交易需要回避的情形外，双方在参加公司股东大会行使表决权时按照一致意见行使表决权。如一致意见无法形成，则以陆建红的意见为准。任何一方不能参加公司召开的股东大会时，应当委托对方代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③双方同时作为或向公司委派董事的，除关联交易需要回避的情形外，双方应确保自身或其委派的董事在向公司董事会提出任何议案或对任何议案进行表决时确保与对方或其委派的董事保持一致意见。如一致意见无法形成，则以陆建红的意见为准。协议有效期为签署之日起至公司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满36个月时终止。

是否存在实际控制人：

√是 ☐否

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表决权的股数（股）	38,500,000
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表决权的比例（%）	48.4023%

第七节 融资与利润分配情况

一、 报告期内的普通股股票发行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 报告期内普通股股票发行情况

(1) 公开发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或股

申购日	上市日	拟发行数量	实际发行数量	定价方式	发行价格	募集金额	募集资金用途（请列示具体用途）
2023 年 12 月 18 日	2023 年 12 月 28 日	19,166,667	22,041,667.00	直接定价	7.28	160,463,335.76	激光应用智能工厂数字化升级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补充流动资金

(2) 定向发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存续至报告期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募集方式	募集金额	报告期内使用金额	是否变更募集资金用途	变更用途情况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金额	是否履行必要决策程序
公开发行	160,463,335.76	19,988,011.73	否	不适用		

募集资金使用详细情况：

公司募集资金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公告《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5-023）。

二、 存续至本期的优先股股票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存续至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的债券融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存续至本期的可转换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银行及非银行金融机构间接融资发生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 权益分派情况

(一) 报告期内利润分配政策，特别是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长远及可持续发展，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并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公司可以采用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凡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优先采用现金分红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如以现金方式分配利润后，公司仍留有可供分配的利润，并且董事会认为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公司可以采用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二) 现金分红政策的专项说明

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要求	☒ 是 ☐ 否
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清晰	☒ 是 ☐ 否
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 是 ☐ 否
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其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	☒ 是 ☐ 否
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透明	☐ 是 ☐ 否 ☒ 不适用

(三)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股

项目	每 10 股派现数（含税）	每 10 股送股数	每 10 股转增数
年度分配预案			2

报告期权益分派方案是否符合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是 ☐否

报告期内盈利且未分配利润为正，但未提出现金红利分配预案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报告期内未执行完毕的利润分配与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员工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 基本情况

姓名	职务	性别	出生年月	任职起止日期		年度税前报酬 (万元)	是否在公司 关联方 获取报酬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陆建红	董事长、总经理	男	1960年5月	2022年10月20日	2025年10月19日	42.04	否
张敏俐	副董事长	女	1955年6月	2022年10月20日	2025年10月19日	18.29	否
朱明	董事、副总经理	男	1964年9月	2022年10月20日	2025年10月19日	32.02	否
徐奕飞	董事、副总经理	男	1970年5月	2022年10月20日	2025年10月19日	28.82	否
孙小兰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女	1966年8月	2022年10月20日	2025年10月19日	32.77	否
田希	监事会主席	男	1968年6月	2022年10月20日	2025年10月19日	21.06	否
张小东	职工监事	男	1969年2月	2022年10月20日	2025年10月19日	22.56	否
何晓燕	监事	女	1982年6月	2022年10月20日	2025年10月19日	24.31	否
冯锦侠	董事会秘书	男	1973年1月	2022年10月20日	2025年10月19日	31.63	否
袁伟栋	副总经理	男	1966年7月	2022年10月20日	2025年10月19日	33.30	否
金银龙	独立董事	男	1957年1月	2023年5月11日	2025年10月19日	6	否
黄志敏	独立董事	男	1973年6月	2023年5月11日	2025年10月19日	6	否
蔡志军	独立董事	男	1976年1月	2023年5月11日	2025年10月19日	6	否
董事会人数:					8		
监事会人数:					3		

高级管理人员人数:	6
-----------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股东之间的关系: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共同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共同实际控制人之间也不存在亲属关系。

(二) 持股情况

单位: 股

姓名	职务	期初持普通股股数	数量变动	期末持普通股股数	期末普通股持股比例	期末持有股票期权数量	期末被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
陆建红	董事长、总经理	19,825,000	0	19,825,000	24.92%	0	0	0
张敏俐	副董事长	18,675,000	0	18,675,000	23.48%	0	0	0
朱明	董事、副总经理	2,600,000	0	2,600,000	3.27%	0	0	0
徐奕飞	董事、副总经理	2,500,000	0	2,500,000	3.14%	0	0	0
孙小兰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2,250,000	0	2,250,000	2.83%	0	0	0
田希	监事会主席	0	0	0	0.00%	0	0	0
何晓燕	监事	0	0	0	0.00%	0	0	0
张小东	职工监事	0	0	0	0.00%	0	0	0
冯锦侠	董事会秘书	0	0	0	0.00%	0	0	0
袁伟栋	副总经理	0	0	0	0.00%	0	0	0
金银龙	独立董事	0	0	0	0.00%	0	0	0
黄志敏	独立董事	0	0	0	0.00%	0	0	0
蔡志军	独立董事	0	0	0	0.00%	0	0	0
合计	-	45,850,000	-	45,850,000	57.64%	0	0	0

(三) 变动情况

信息统计	董事长是否发生变动	☐ 是 ☒ 否
	总经理是否发生变动	☐ 是 ☒ 否
	董事会秘书是否发生变动	☐ 是 ☒ 否

	财务总监是否发生变动	☐ 是 ☒ 否
	独立董事是否发生变动	☐ 是 ☒ 否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详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专业背景、主要工作经历等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报酬确定依据以及实际支付情况：

公司对独立董事每年发放津贴，津贴数额由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决定，公司对内部董事、内部监事不另行发放津贴。公司内部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依据所任职务的岗位工资和绩效奖励等综合确定。公司内部董事、内部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发放按照公司工资制度执行。独立董事津贴于股东大会通过其任职决议之日起的次月按月发放。

报告期内，公司已按规定支付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津贴，不存在违规发放薪资等不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的情况。

(四) 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员工情况

(一) 在职员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

按工作性质分类	期初人数	本期新增	本期减少	期末人数
管理人员	32	1	0	33
生产人员	232	5	22	215
销售人员	37	9	1	45
技术人员	73	5	6	72
财务人员	9	0	0	9
员工总计	383	20	29	374

按教育程度分类	期初人数	期末人数
博士	0	0
硕士	9	12
本科	69	84
专科及以下	305	278
员工总计	383	374

员工薪酬政策、培训计划以及需公司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等情况：

公司实行工资津贴加奖金的员工薪酬制度，公司每年对员工进行技能及管理培训，公司无需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

劳务外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核心员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及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姓名	变动情况	任职	期初持普通股股数	数量变动	期末持普通股股数
张敏俐	无变动	副董事长	18,675,000	0	18,675,000
壮卫峰	无变动		1,000,000	-310,000	690,000

核心员工的变动对公司的影响及应对措施：

☐适用 ☒不适用

三、 报告期后更新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九节 行业信息

是否自愿披露

☐是 ☒否

第十节 公司治理、内部控制和投资者保护

事项	是或否
年度内是否建立新的公司治理制度	☒ 是 ☐ 否
投资机构是否派驻董事	☐ 是 ☒ 否
监事会对本年监督事项是否存在异议	☐ 是 ☒ 否
管理层是否引入职业经理人	☐ 是 ☒ 否
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风险控制及其他重大内部管理制度本年是否发现重大缺陷	☐ 是 ☒ 否
是否建立年度报告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 是 ☐ 否

一、 公司治理

(一) 制度与评估

1、 公司治理基本状况

(一) 股东大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根据《公司法》和《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规范性制度。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二）选举和更换董事、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四）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七）对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八）对发行公司股票、债券作出决议；（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十）修改公司章程；（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十二）审议批准第十三条、第十四条规定的事项；（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十四）审议批准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成交金额（提供担保除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以上且超过 3,000 万元的关联交易事项，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以上的关联交易事项；（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十六）审议批准募集资金用途事项；（十七）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公司历次股东大会均按照《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履行了股东大会的召集、议事、表决等程序。股东大会的审议内容及签署均严格执行相关制度要求，不存在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规定行使职权的行为。公司建立了完善的股东大会制度并良好运行，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董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据《公司法》和《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范性制度。董事会由 8 名董事组成，全部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董事会可以根据工作需要，设立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等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

报告期内，公司历次董事会会议均按照《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履行了董事会会议的通知、召开、表决等程序。董事会的审议内容及签署均严格执行相关制度要求，不存在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规定行使职权的行为。公司建立了完善的董事会会议决策机制和运行机制，为规范公司的运作和高效的业务运营发挥了积极作用。

（三）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根据《公司法》和《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规范性制度。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1 人。其中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监事的任期每届为 3 年。

报告期内，公司历次监事会会议均按照《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履行了监事会会议的通知、召开、表决等程序。公司监事会依据相关规章制度要求，独立充分行使权力，认真履行了对公司运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工作的监督职责，依法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四）独立董事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为完善公司董事会结构、加强董事会决策功能，公司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定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对独立董事任职条件、聘任、职责以及履行职责的保障等进行了具体的规定。

公司 8 名董事会成员中，独立董事人数为 3 名，其中 1 名为会计专业人士。公司独立董事自聘任以来，依照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履行职权，对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规范运作发挥了积极作用。

（五）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设立董事会秘书 1 名。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等事宜。董事会秘书是公司信息披露的负责人，负责公司信息披露事务。

2、公司治理机制是否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权利的评估意见

公司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以保护股东的利益。

首先，公司严格按照《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要求进行充分的信息披露，依法保障股东对公司重大事务依法享有的知情权。

其次，公司通过建立和完善公司规章制度体系加强对股东权益的保护，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等规定，在制度层面保障公司股东充分行使表决权、质询权等合法权利。

另外，公司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召集、召开股东大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以及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以及其他法律法规规定。

3、 公司重大决策是否履行规定程序的评估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重大决策严格遵照《公司章程》的规定要求，并按照《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制度的要求，认真履行了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的职责和要求，公司重大决策事项均依法履行规定程序，未出现重大违法、违规现象或重大缺陷。

4、 公司章程的修改情况

公司已按《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要求修订过公司章程，报告期内，公司修订过公司章程二次。

(二) 三会运作情况

1、 三会召开情况

会议类型	报告期内会议召开的次数	经审议的重大事项（简要描述）
董事会	10	2024 年 1 月 3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拟变更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制度的议案》、《关于制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制度〉的议案》、《关于预计 2024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关于申请银行授信暨保证金担保的议案》、《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024 年 2 月 2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024 年 4 月 9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公司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关于制定 2024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2023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3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说明的议案》、《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关于预计 2024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报告》、《关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2024 年 4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关于制定〈内部审计制度〉的议案》 2024 年 6 月 6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自有资金对部分募投项目追加投资的议案》 2024 年 8 月 3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4 年
--	--	---

		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2024年9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的议案》 2024年10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2024年12月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制定〈舆情管理制度〉的议案》 2024年12月3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预计2025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关于申请银行授信暨保证金担保的议案》、《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监事会	7	2024年2月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2024年4月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关于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关于202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度公司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2023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说明的议案》、《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2024年4月2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2024年6月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自有资

		金对部分募投项目追加投资的议案》 2024年8月2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2024年10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第十三次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2024年12月3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第十四次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股东会	3	2024年1月22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拟变更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制度的议案》、《关于预计2024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审计机构的议案》 2024年2月22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2024年4月30日，公司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度公司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预计2024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2、三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要求的评估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召开、提案、通知、召开程序、表决、决

议等事项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决议内容没有违反《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情形，会议程序规范。公司“三会”成员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任职要求，能够按照《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等治理制度勤勉、诚信地履行职责和任务。2024年12月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制定〈舆情管理制度〉的议案》。

（三） 公司治理改进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公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同时按上市公司的要求制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对外投资管理办法》、《利润分配制度》、《承诺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舆情管理制度》。

（四） 投资者关系管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者进行了良性互动。公司以路演、机构投资者网络及现场调研等方式与投资者之间建立沟通互动渠道，帮助投资者更加深入与全面地了解公司经营情况，向投资者充分展示公司发展动态和成长空间，增进了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

报告期内，公司接受机构投资者现场调研一次，上市网上路演活动一次。

（一）机构投资者调研

2024年3月19日，公司采用现场方式共计接待1家机构投资者，并就机构投资者提出的公司经营管理、发展战略、募投项目进展等问题，邀请公司董事长、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进行充分沟通和回复，并及时按要求予以披露。

（二）网上路演活动

2024年4月17日，公司参加全景网组织的上市网上路演活动。本次路演采用网络及文字互动交流的方式举行。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参加本次路演活动，本次投资者交流活动得到了投资者的广泛关注。

二、 内部控制

（一） 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在报告期内履行职责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及审计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及时召

开会议发表专家意见，充分发挥重大决策提前把关作用。截至报告期末，各个专门委员会履行职责情况如下：审计委员会共计召开 5 次会议，战略委员会召开 1 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 1 次。

(1) 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2024 年，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共计召开 5 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四十五项议案，切实履行了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对外披露的定期报告，审核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监督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及有效运行等职能。

(2) 战略委员会履职情况

2024 年，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共计召开 1 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一项议案，切实履行了对使用自有资金对部分募投项目追加投资的审核职能。

(3)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履职情况

2024 年，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共计召开 1 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二项议案，切实履行了审核公司年度董事与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审核职能。

独立董事人数是否不少于董事会人数的 1/3

√是 □否

是否设置以下专门委员会、内审部门

审计委员会 √是 □否

提名委员会 √是 □否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是 □否

战略委员会 √是 □否

内审部门 √是 □否

(二) 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的情况

独立董事姓名	兼职上市公司家数 (含本公司)	在公司连续任职时间(年)	出席董事会次数	出席董事会方式	出席股东会次数	出席股东会方式	现场工作时间(天)
金银龙	2	1.7	10	现场出席	3	现场出席	15
黄志敏	1	1.7	10	现场出席	3	现场出席	15
蔡志军	1	1.7	10	现场出席	3	现场出席	15

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是否提出异议：

□是 √否

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建议是否被采纳：

√是 □否

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董事参加了董事会、股东大会，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维护公

司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同时，独立董事在审议公司事务的过程中对公司经营管理、关联交易、公司重大事项等方面为公司提出了合理建议，公司在充分论证了相关建议的基础上，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在日常经营决策中予以采纳。

独立董事资格情况

2024 年度独立董事不存在违反任职的独立性要求，在后续的独立董事履职过程中，公司亦将持续核查确保符合独立董事任职管理要求。

(三) 监事会就年度内监督事项的意见

监事会在报告期内的监督活动中未发现公司存在重大风险事项，监事会对报告期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四) 公司保持独立性、自主经营能力的说明

公司按照《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在业务、资产、机构、人员、财务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分开，并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1、业务分开情况

公司具有独立面向市场的自主经营能力以及独立的服务体系，具有独立的经营场所、独立的采购、销售部门和渠道。公司有完整的业务流程，具有自主知识产权，能够独立开展业务。公司独立获取业务收入和利润，具有独立自主的经营能力，不存在依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进行生产经营的情形。

另外，公司实际控制人承诺，保证公司业务的独立性，后期发生关联交易时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定，严格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审批程序。

2、资产分开情况

公司具备与经营业务体系相配套的资产。公司具有开展业务所需的办公场所、设备、设施；合法独立拥有与其经营有关的知识产权等资产的所有权以及办公用房的使用权，上述资产不存在被股东或关联方占用的情形，公司资产不存在对他方重大依赖的情形，上述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公司的知识产权不对其他知识产权所有者构成重大依赖，公司知识产权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属障碍，同时不存在知识产权诉讼等纠纷。

3、人员分开情况

公司的人事及工资管理独立，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产生，不存在有关法律、法规禁止的兼职情况。公司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或领取报酬。公司的财务人员没有在控股股

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的情形。

公司员工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员工结构构成与公司业务基本匹配，基本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

4、财务分开情况

公司设置独立的财务部，负责公司的会计核算和财务管理工作。公司财务负责人及财务人员均专职在本公司工作并领取薪酬，未在与本公司业务相同或相似、或存在其他利益冲突的企业任职。公司按照《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符合自身特点的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公司开设独立的银行账户，作为独立纳税人依法纳税。公司能够依据《公司章程》和相关财务制度独立做出财务决策，不存在公司股东或其他关联方干预本公司资金使用的情况，公司独立对外签订各项合同。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财务部现有的专业财务人员的数量和业务能力能满足公司财务核算及内控管理的需要。

5、机构分开情况

公司机构设置完整。按照建立规范法人治理结构的要求，公司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公司根据业务和管理的需要，设置了适应自身发展需要和市场竞争需要的职能机构，各部职责明确、工作流程清晰。公司组织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合署办公、混合经营的情形，自设立以来未发生股东干预本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现象。

综上，公司运营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均已分开。

(五) 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实施情况

1、关于会计核算体系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关于会计核算的规定，从公司自身情况出发，制定会计核算的具体细节制度，并按照要求进行独立核算，保证公司正常开展会计核算工作。

2、关于财务管理体系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贯彻和落实各项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在国家政策及制度的指引下，做到有序工作、严格管理，继续完善公司财务管理体系。

3、关于风险控制体系

报告期内，公司紧紧围绕企业风险控制制度，在有效分析市场风险、政策风险、经营风险、法律风险等的前提下，采取事前防范、事中控制等措施，从企业规范的角度继续完善风险控制体系。

公司现行的内部控制制度均是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公司自身的实际情况制定，符合企业运行的要求，在完整性和合理性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公司所建立的会计核

算体系、财务管理制度、人事管理制度等公司重大管理制度能够得到贯彻执行，对公司的经营管理能够起到有效的控制，公司会依据发展需要根据公司的所处行业、经营现状和发展情况变化不断调整、完善。

(六) 年度报告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相关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重大遗漏信息等情况。公司信息披露责任人及公司管理层，严格遵守了公司已经制定并修订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进一步健全信息披露管理事务，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增强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提高年报信息披露的质量和透明度，健全内部约束和责任追究机制。

公司已根据《公司法》、《会计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审议通过了《年度报告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并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施行。

(七) 报告期内对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机制，以及激励机制的建立、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投资者保护

(一) 公司股东会实行累积投票制和网络投票安排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 3 次股东大会，其中年度股东大会 1 次，临时股东大会 2 次，其中 2024 年 1 月 22 日召开的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及 2024 年 2 月 22 日召开的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24 年 4 月 30 日公司召开的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均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报告期内，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议案未实行累积投票制。

(二) 特别表决权股份

☐适用 ☒不适用

(三) 投资者关系的安排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规定，本着公平、公正、公开原则，平等对待全体股东或潜在投资者。公司指定董事会秘书为投资者关系管理负责人，全面负责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积极做好日常投资者的来访接待、参观调研、定期报告业绩说明会等工作，保证沟通渠道畅通。

公司设立董事会办公室，负责协助董事会秘书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同时，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北交所制定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通过建立完整的信息披露体系和流程，保证公司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确保公司股东及潜在投资者及时、准确、完整地掌握公司发展状况。

第十一节 财务会计报告

一、 审计报告

是否审计	是	
审计意见	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中的特别段落	☒ 无 ☐ 强调事项段 ☐ 其他事项段 ☐ 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 ☐ 其他信息段落中包含其他信息存在未更正重大错报说明	
审计报告编号	信会师报字[2025]第 ZK10253 号	
审计机构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机构地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 61 号四楼	
审计报告日期	2025 年 4 月 24 日	
签字注册会计师姓名及连续签字年限	唐绍昆	张琦
	3 年	3 年
会计师事务所是否变更	否	
会计师事务所连续服务年限	3 年	
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报酬	40 万元	

审 计 报 告

信会师报字[2025]第 ZK10253 号

莱赛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莱赛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莱赛激光）财务报表，包括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4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莱赛激光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4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莱赛激光，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 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关键审计事项汇总如下：

关键审计事项	该事项在审计中是如何应对的
（一）应收账款的可收回性	
请参阅财务报表附注“三、公司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注释（十）所述的会计政策及“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三）。 2024年12月31日，莱赛激光合并财务报表中应收账款的原值71,669,396.19元，坏账准备为10,047,707.38元。 莱赛激光管理层在确定应收账款预计可收回金额时需要评估相关客户的信用情况。 由于管理层在确定应收账款预计可收回金额时需要运用重大会计估计和判断，且影响金额重大，为此我们确定应收账款的可收回性为关键审计事项。	我们就应收账款的可收回性实施的审计程序主要包括： 1、了解、评估并测试管理层对应收账款账龄分析以及确定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相关的内部控制； 2、复核管理层对应收账款进行减值测试的相关考虑及客观证据，关注管理层是否充分识别已发生减值的项目； 3、对于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选取样本，复核管理层对预计未来可获得的现金流量做出估计的依据及合理性； 4、对于管理层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评价管理层确定的坏账准备计提比例是否合理； 5、实施函证程序，并将函证结果与管理层记录的金额进行了核对； 6、结合期后回款情况检查，评价管理层坏账准备计提的合理性。
（二）存货	
请参阅财务报表附注“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注释（六）。 2024年12月31日，莱赛激光存货总金额为人民币68,576,664.50元，约占集团总资产的16.32%。 莱赛激光需要维持适当水平的存货以满足未来的市场需求。公司存在种类繁多的存货。存货的存在性和完整性存在重大错报风险，我们已识别莱赛激光存货的存在性和完整性为关键审计事项。	我们就存货的存在性和完整性实施的审计程序主要包括： 1、了解并测试莱赛激光存货管理的内部控制系统，包括采购，仓储管理和销售等； 2、询问被审计单位除管理层和财务部门以外的其他人员，如营销人员、仓库人员等，以了解有关存货存放地点的情况，比较被审计单位不同时期的存货存放地点清单，关注仓库变动情况，以确定是否存在

	因仓库变动而未将存货纳入盘点范围的情况发生； 3、在存货盘点现场实施监盘，评价管理层用以记录和控制存货盘点结果的指令和程序并观察管理层制定的盘点程序的执行情况，检查存货并执行抽盘。
（三）收入确认	
收入确认的会计政策详情及收入的分析请参阅合并财务报表附注“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注释（二十四）所述的会计政策及“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注释（二十八）。 于 2024 年度，莱赛激光销售确认的主营业务收入为人民币 152,871,063.93 元。莱赛激光对于产品销售产生的收入是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的，根据销售合同约定，通常以公司将产品交付给客户且客户已接受该商品时确认为销售收入。 由于收入是莱赛激光的关键业绩指标之一，可能存在管理层为了达到特定目标或期望而操纵收入确认时点的固有风险，我们将莱赛激光收入确认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	我们就收入确认实施的审计程序主要包括： 1、了解和评价管理层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有效性； 2、选取样本检查销售合同，识别控制权转移相关的合同条款与条件，评价收入确认时点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3、结合产品类型对收入以及毛利情况执行分析，判断本期收入金额是否出现异常波动的情况； 4、对本年记录的收入交易选取样本，核对发票、销售合同及出库单、物流单据、签收单等，评价相关收入确认是否符合公司收入确认的会计政策； 5、就资产负债表日前后记录的收入交易，选取样本，核对出库单及其他支持性文档，以评价收入是否被记录于恰当的会计期间。
四、其他信息	
莱赛激光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莱赛激光 2024 年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五、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莱赛激光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计划进行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莱赛激光的财务报告过程。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三）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莱赛激光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莱赛激光不能持续经营。

（五）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包括披露）、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六）就莱赛激光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合并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

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张琦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唐绍昆

中国·上海

2025 年 4 月 24 日

二、 财务报表

(一)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五（一）	189,592,464.61	186,807,624.90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五（二）		139,018.25
应收账款	五（三）	61,621,688.81	84,021,702.09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五（四）	1,793,165.45	258,330.73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五（五）	872,023.51	138,600.27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五（六）	68,576,664.50	67,966,667.83
其中：数据资源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五（七）	2,112,655.33	4,780,680.92
流动资产合计		324,568,662.21	344,112,624.99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五（八）		2,870,049.1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五（九）	3,687,440.68	3,891,807.16
固定资产	五（十）	62,251,868.79	68,722,716.53
在建工程	五（十一）	2,985,316.24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五（十二）	18,520,641.18	19,254,908.48
其中：数据资源			
开发支出			
其中：数据资源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五（十三）	4,711,866.70	1,818,110.60
其他非流动资产	五（十四）	3,578,690.66	2,914,705.57
非流动资产合计		95,735,824.25	99,472,297.48
资产总计		420,304,486.46	443,584,922.47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五（十六）	14,177,800.00	10,224,500.00
应付账款	五（十七）	45,289,733.11	55,861,489.76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五（十八）	1,572,834.61	1,323,384.1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五（十九）	5,320,635.95	7,689,368.54
应交税费	五（二十）	1,130,273.50	2,645,612.04
其他应付款	五（二十一）	1,589,853.68	2,178,242.19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五（二十二）	1,870,393.79	4,903,456.29
流动负债合计		70,951,524.64	84,826,052.92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五（二十三）	2,081,450.42	1,915,853.78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2,081,450.42	1,915,853.78
负债合计		73,032,975.06	86,741,906.7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股本	五（二十四）	79,541,667.00	76,666,667.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五（二十五）	127,815,857.80	111,852,036.02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五（二十六）	-6,759.94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五（二十七）	21,525,783.53	21,525,783.53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五（二十八）	118,394,963.01	146,798,529.2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或股东权益）合计		347,271,511.40	356,843,015.77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合计		347,271,511.40	356,843,015.7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 权益）总计		420,304,486.46	443,584,922.47

法定代表人：陆建红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孙小兰

会计机构负责人：孙小兰

(二)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69,030,615.88	176,908,311.74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39,018.25
应收账款	十五（一）	75,299,588.57	96,735,878.20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1,061,718.04	242,176.28
其他应收款	十五（二）	6,611,194.13	1,370,960.57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60,284,991.66	58,896,333.18
其中：数据资源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936,099.16	4,770,466.12
流动资产合计		314,224,207.44	339,063,144.34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十五（三）	22,401,537.08	15,920,036.22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3,687,440.68	3,891,807.16
固定资产		61,696,564.59	68,434,748.28
在建工程		2,985,316.24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18,520,641.18	19,246,535.83
其中：数据资源			
开发支出			
其中：数据资源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4,152,241.12	1,141,832.63

其他非流动资产		3,578,690.66	2,914,705.57
非流动资产合计		117,022,431.55	111,549,665.69
资产总计		431,246,638.99	450,612,810.03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14,177,800.00	10,224,500.00
应付账款		48,376,912.69	56,521,745.28
预收款项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职工薪酬		4,500,273.80	7,034,432.87
应交税费		866,936.12	2,293,678.89
其他应付款		1,564,998.46	3,491,403.55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合同负债		1,354,683.29	1,171,021.27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1,842,034.11	4,883,649.12
流动负债合计		72,683,638.47	85,620,430.9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2,081,450.42	1,915,853.78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2,081,450.42	1,915,853.78
负债合计		74,765,088.89	87,536,284.76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股本		79,541,667.00	76,666,667.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27,865,844.88	111,902,023.10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21,475,783.53	21,475,783.53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27,598,254.69	153,032,051.64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合计		356,481,550.10	363,076,525.2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 权益）总计		431,246,638.99	450,612,810.03

（三）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24 年	2023 年
一、营业总收入	五（二十九）	154,759,612.94	241,444,357.96
其中：营业收入	五（二十九）	154,759,612.94	241,444,357.96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161,840,836.72	214,669,885.38
其中：营业成本	五（二十九）	118,728,509.22	172,858,291.20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五（三十）	1,340,858.32	2,786,967.29
销售费用	五（三十一）	11,077,612.60	8,889,261.77
管理费用	五（三十二）	17,468,453.96	15,879,363.08
研发费用	五（三十三）	15,326,863.22	14,798,913.12
财务费用	五（三十四）	-2,101,460.60	-542,911.08
其中：利息费用			
利息收入		1,507,718.65	267,932.75
加：其他收益	五（三十五）	1,118,521.57	211,232.61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五（三十六）	199,434.32	14,739.74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 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07,411.74	-394,530.57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 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0.00	0.00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0.00	0.00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0.00	0.00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五(三十七)	-5,230,565.79	-2,626,308.56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五(三十八)	-2,373,189.78	384,309.48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五(三十九)	-3,143,810.39	0.00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6,510,833.85	24,758,445.85
加：营业外收入	五(四十)	5,161,740.70	4,909,469.64
减：营业外支出	五(四十一)	60,378.25	115,400.69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1,409,471.40	29,552,514.80
减：所得税费用	五(四十二)	-2,891,321.94	2,707,185.94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518,149.46	26,845,328.86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	-	-
1.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518,149.46	26,845,328.86
2.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	-	-
1. 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518,149.46	26,845,328.86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6,759.94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2.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6,759.94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759.94	
（7）其他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8,524,909.40	26,845,328.86

(一)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8,524,909.40	26,845,328.86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五（四十三）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1	0.47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1	0.47

法定代表人：陆建红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孙小兰

会计机构负责人：孙小兰

（四） 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24 年	2023 年
一、营业收入	十五（四）	153,325,913.21	238,279,806.05
减：营业成本	十五（四）	117,828,154.87	169,949,899.59
税金及附加		1,338,356.40	2,782,747.52
销售费用		10,092,166.53	8,042,851.15
管理费用		17,284,241.45	15,644,683.75
研发费用		12,502,830.62	12,253,441.56
财务费用		-2,099,347.44	-538,845.66
其中：利息费用			
利息收入		1,500,631.40	261,799.95
加：其他收益		1,106,180.27	173,191.93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十五（五）	89,453.09	-56,563.03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07,411.74	-394,530.57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5,154,906.56	-2,584,529.96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870,903.01	1,122,317.06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154,483.62	0.00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3,605,149.05	28,799,444.14
加：营业外收入		5,097,790.99	4,906,021.84
减：营业外支出		48,996.47	96,817.53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8,556,354.53	33,608,648.45
减：所得税费用		-3,007,974.33	3,233,452.28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548,380.20	30,375,196.17
(一)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548,380.20	30,375,196.17
(二)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 其他			
(二)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5,548,380.20	30,375,196.17
七、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五)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24 年	2023 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83,953,127.52	215,927,377.73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2,027,521.17	3,228,705.03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四十四）	6,651,826.00	5,420,393.3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92,632,474.69	224,576,476.1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10,041,407.98	124,576,581.01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8,948,460.43	49,026,997.93
支付的各项税费		5,338,185.31	27,147,953.9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四十四）	21,849,328.35	19,723,779.5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6,177,382.07	220,475,312.4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455,092.62	4,101,163.7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506,846.06	409,270.31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17,964.6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四十四）	438,000,000.00	326,5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38,724,810.66	326,909,270.3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7,896,116.50	6,588,742.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四十四）	438,000,000.00	326,5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45,896,116.50	333,088,742.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171,305.84	-6,179,471.6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8,839,093.00	126,593,955.52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839,093.00	126,593,955.52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9,885,416.75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四十四）	271.22	7,9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885,687.97	7,900,00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46,594.97	118,693,955.5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453,523.27	50,445.11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309,284.92	116,666,092.6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76,711,230.97	60,045,138.3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75,401,946.05	176,711,230.97

法定代表人：陆建红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孙小兰

会计机构负责人：孙小兰

（六）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24 年	2023 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79,961,074.91	211,703,201.81
收到的税费返还		2,027,521.17	3,228,705.03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354,285.53	3,709,218.6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9,342,881.61	218,641,125.4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10,451,228.82	126,016,466.8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3,486,887.63	45,210,957.16
支付的各项税费		4,756,633.46	26,548,419.6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5,689,831.44	20,512,143.1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4,384,581.35	218,287,986.7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958,300.26	353,138.7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96,864.83	337,967.54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82,566.37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11,000,000.00	307,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11,579,431.20	307,337,967.5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7,571,690.19	6,536,529.61
投资支付的现金		9,351,55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11,000,000.00	307,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27,923,240.19	313,536,529.6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343,808.99	-6,198,562.0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8,839,093.00	126,593,955.52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839,093.00	126,593,955.52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9,885,416.75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71.22	7,9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885,687.97	7,900,00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46,594.97	118,693,955.5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460,283.21	50,445.11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1,971,820.49	112,898,977.3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66,811,917.81	53,912,940.4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54,840,097.32	166,811,917.81

(七)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 股 东 权 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 具			资本 公积	减： 库存 股	其他综合收 益	专 项 储 备	盈余 公积	一 般 风 险 准 备	未分配利润		
优 先 股		永 续 债	其 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76,666,667.00				111,852,036.02				21,525,783.53		146,798,529.22		356,843,015.7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76,666,667.00				111,852,036.02				21,525,783.53		146,798,529.22		356,843,015.7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875,000.00				15,963,821.78		-6,759.94				-28,403,566.21		-9,571,504.37
（一）综合收益							-6,759.94				-8,518,149.46		-8,524,909.40

总额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875,000.00				15,963,821.78							18,838,821.78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875,000.00				15,963,821.78							18,838,821.78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9,885,416.75		-19,885,416.75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9,885,416.75		-19,885,416.75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 变动额结转留存 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 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期末余 额	79,541,667.00				127,815,857.80		-6,759.94		21,525,783.53		118,394,963.01	347,271,511.40

项目	2023 年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 数 股 东 权 益	所 有 者 权 益 合 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 具			资本 公积	减： 库存 股	其 他 综 合 收 益	专 项 储 备	盈余 公积	一 般 风 险 准 备			未分配利润
		优 先 股	永 续 债	其 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57,500,000.00				12,326,650.02				18,488,263.91		122,990,719.98		211,305,633.9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57,500,000.00				12,326,650.02				18,488,263.91		122,990,719.98	211,305,633.9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9,166,667.00				99,525,386.00				3,037,519.62		23,807,809.24	145,537,381.86
（一）综合收益总额											26,845,328.86	26,845,328.86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9,166,667.00				99,525,386.00							118,692,053.00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19,166,667.00				99,525,386.00							118,692,053.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3,037,519.62		-3,037,519.62	
1. 提取盈余公积									3,037,519.62		-3,037,519.62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期末余额	76,666,667.00				111,852,036.02				21,525,783.53	146,798,529.22		356,843,015.77

法定代表人：陆建红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孙小兰

会计机构负责人：孙小兰

（八） 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76,666,667.00				111,902,023.10				21,475,783.53		153,032,051.64	363,076,525.2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76,666,667.00				111,902,023.10				21,475,783.53		153,032,051.64	363,076,525.2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2,875,000.00				15,963,821.78						-25,433,796.95	-6,594,975.17
(一) 综合收益总额											-5,548,380.20	-5,548,380.20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875,000.00				15,963,821.78							18,838,821.78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875,000.00				15,963,821.78							18,838,821.78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9,885,416.75	-19,885,416.75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9,885,416.75	-19,885,416.75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期末余额	79,541,667.00				127,865,844.88				21,475,783.53		127,598,254.69	356,481,550.10

项目	2023 年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57,500,000.00				12,376,637.10				18,438,263.91		125,694,375.09	214,009,276.1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57,500,000.00				12,376,637.10				18,438,263.91		125,694,375.09	214,009,276.1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19,166,667.00				99,525,386.00				3,037,519.62		27,337,676.55	149,067,249.17

(一) 综合收益总额										30,375,196.17	30,375,196.17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9,166,667.00				99,525,386.00						118,692,053.00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19,166,667.00				99,525,386.00						118,692,053.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3,037,519.62		-3,037,519.62	
1. 提取盈余公积								3,037,519.62		-3,037,519.62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76,666,667.00				111,902,023.10				21,475,783.53		153,032,051.64	363,076,525.27

莱赛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殊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一、 公司基本情况

(一) 公司概况

莱赛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名称为常州市莱赛激光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00 年 11 月 9 日由常州市莱赛光电技术有限公司（后更名为常州莱赛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常州市激光技术研究所（后更名为常州市激光技术研究所有限公司）、张敏俐、金中义、朱明、徐奕飞、孙小兰七位股东共同出资设立，公司设立时注册资本为 600 万元人民币，其中常州市莱赛光电技术有限公司出资 390 万元，占注册资本 65%，常州市激光技术研究所出资 30 万元，占注册资本 5%，张敏俐出资 132 万元，占注册资本 22%，金中义出资 21 万元，占注册资本 3.5%，朱明出资 15 万元，占注册资本 2.5%，徐奕飞出资 6 万元，占注册资本 1%，孙小兰出资 6 万元，占注册资本 1%，上述注册资本业经常州常申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常申验（2000）第 243 号）验证。

2006 年 7 月，根据常州工商行政管理局新北分局公司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04070030)公司变更[2006]第 07190001 号，股东张敏俐将其持有的本公司 10%、10%、2%的股权分别转让给股东常州市莱赛光电技术有限公司、任东青以及朱亚平。

2008 年 1 月，根据常州工商行政管理局新北分局公司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04070030)公司变更[2008]第 01020010 号，股东朱亚平将其持有的本公司 2%的股权全部转让给股东张敏俐。

2014 年 7 月，根据常州工商行政管理局高新区（新北）分局公司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040700302)公司变更[2014]第 07280004 号，股东张敏俐将其持有的 1%、0.5%、0.5%的股权分别转让给股东徐奕飞、金中义以及孙小兰；同时公司注册资本由 600 万元增至 1,200 万元，由股权转让后的股东按其持股比例增资。

2016 年 6 月，根据常州国家高新区（新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公司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040701702)公司变更[2016]第 06170035 号，股东任东青将持有本公司的 5.1%、4.9%的股权分别转让给股东陆建红以及张敏俐。

2016年6月，根据常州国家高新区（新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公司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04070909）公司变更[2016]第06270006号，公司增加注册资本1,433.60万元，由股东陆建红增资473.20万元，张敏俐增资430.80万元，金中义增资131.20万元，朱明增资136.40万元，徐奕飞增资136.00万元，孙小兰增资126.00万元，增资后公司的注册资本变更为2,633.60万元。

2016年6月，根据常州国家高新区（新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公司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04070909）公司变更[2016]第06290011号，公司增加新股东并增加注册资本566.40万元，由新股东常州市莱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增资320万元，孙仅增资64万元，壮卫峰增资64万元，彭公新增资48万元，陈文虎增资48万元，朱文军增资22.40万元，增资后公司的注册资本变更为3,200.00万元。

2016年6月，根据常州市国家高新区（新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公司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04070909）公司变更[2016]第06300038号，股东江苏莱赛激光装备有限公司将其持有本公司14.34375%、13.78125%的股权分别转让给股东陆建红以及张敏俐；股东常州市激光技术研究所有限有限公司将其持有本公司0.95625%、0.91875%的股权分别转让给股东陆建红以及张敏俐。

2016年9月，经公司股东会决议，以公司经审计的截止2016年6月30日的净资产50,454,505.61元，按各股东原持股比例享有的净资产折合股本5,000.00万股，每股面值1元，余额人民币454,505.61元计入资本公积。本次股改已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天衡验字（2016）00188号验资报告验证，并于2016年9月29日办妥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018年12月，根据贵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修改后的《公司章程》、《莱赛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公司拟向原部分在册股东定向发行股票，股票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28元/股，数量不超过750.00万股（含750.00万），预计募集资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710.00万元（含1710.00万元）。本次定向发行股票前，贵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5000.00万元，实收股本人民币5000.00万元。本次定向发行股票人民币750.00万元，本次发行后，注册资本人民币5750.00万元，实收股本人民币5750.00万元，股东仍为常州市莱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陆建红、张敏俐、金中义、朱明、徐奕飞、孙小兰、孙仅、壮卫峰、彭公新、陈文虎、朱文军，并于2019年2月26日办妥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公司于 2023 年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9,166,667.00 元，发行后公司股本 76,666,667.00 元。

本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30 日，本公司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股票合计 2,875,000.00 股，发行后公司股本 79,541,667.00 元。

现总部位于江苏省常州市新北区新竹二路 106、108 号。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主要从事精密激光测量仪器、测量仪器仪表、测距仪、探测器、水平仪、经纬仪、激光传感器、激光导向仪、电子遥控装置、航空器零部件、光学仪器及激光光电子产品研发、制造、销售和维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公司 2024 年度新设子公司 1 家，详见六、合并范围的变更。

(二)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本公司子公司的相关信息详见本附注“六、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二、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一) 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的相关规定编制。

(二) 持续经营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

三、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一)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4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会计期间

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三) 营业周期

本公司营业周期为 12 个月。

(四)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五)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合并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资产、负债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计量。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购买方在购买日为取得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在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符合确认条件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在购买日按公允价值计量。

为企业合并发生的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六) 控制的判断标准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 控制的判断标准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控制，是指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

2、 合并程序

本公司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反映本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本公司与子公司、

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的影响予以抵销。内部交易表明相关资产发生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该部分损失。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当期净损益和当期综合收益中属于少数股东的份额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和综合收益总额项目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1）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同时对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和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净资产变动，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在报告期内，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以购买日确定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自购买日起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的以后可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2）处置子公司

①一般处理方法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与商誉之和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以后可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②分步处置子公司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该多次交易事项为一揽子交易：

- i.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ii.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iii.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iv.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按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时，按处置子公司一般处理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3）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

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

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七）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共同经营，是指合营方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

本公司确认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

- （1）确认本公司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 （2）确认本公司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 （3）确认出售本公司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 （4）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 （5）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本公司对合营企业的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详见本附注“三、(十三)长期股权投资”。

(八)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是指本公司的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九)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 外币业务

外币业务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将外币金额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余额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2、 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采用按照系统合理的方法确定的、与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近似的汇率。）折算。

处置境外经营时，将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所有者权益项目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十) 金融工具

本公司在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

1、 金融工具的分类

根据本公司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一 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

— 合同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

— 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

— 合同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对于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本公司可以在初始确认时将其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该指定在单项投资的基础上作出，且相关投资从发行者的角度符合权益工具的定义。

除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将其余所有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如果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本公司可以将本应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金融负债可在初始计量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1) 该项指定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
- 2) 根据正式书面文件载明的企业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以公允价值为基础对金融负债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进行管理和业绩评价，并在企业内部以此为基础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 3) 该金融负债包含需单独分拆的嵌入衍生工具。

2、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债权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不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以及本公司决定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以合同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持有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包括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债权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除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和汇兑损益之外,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包括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取得的股利计入当期损益。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负债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终止确认时,其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6)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包括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长期借款、应付债券、长期应付款,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

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将支付的对价与该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金融资产终止确认和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本公司终止确认金融资产：

- 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
- 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未保留对金融资产的控制。

本公司与交易对手方修改或者重新议定合同而且构成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原金融资产，同时按照修改后的条款确认一项新金融资产。

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

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1）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 （2）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1）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 （2）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 金融负债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6、 金融工具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和财务担保合同等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进行减值会计处理。

本公司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计算合同应收的现金流量与预期能收到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的概率加权金额，确认预期信用损失。

对于由《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和合同

资产，无论是否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对于由《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规范的交易形成的租赁应收款，本公司选择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对于其他金融工具，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的变动情况。

本公司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相对变化，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通常逾期超过 30 日，本公司即认为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除非有确凿证据证明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如果金融工具于资产负债表日的信用风险较低，本公司即认为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并将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且不减少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应收款项已经发生信用减值，则本公司在单项基础上对该应收款项计提减值准备。

除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上述应收款项外，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其余金融工具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确定预期信用损失。本公司对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应收款、合同资产、长期应收款等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如下：

项目	组合类别	确定依据
应收票据	账龄组合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

项目	组合类别	确定依据
		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账款——账龄组合	账龄组合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账款——关联方往来组合	客户类型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其他应收款——关联方往来组合	客户类型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其他应收款——账龄组合	账龄组合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其他应收款账龄与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账龄组合的账龄与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

账龄	应收票据 预期信用损	应收账款 预期信用损	其他应收款 预期信用损
----	---------------	---------------	----------------

	失率 (%)	失率 (%)	失率 (%)
1 年以内 (含 1 年)	5.00	5.00	5.00
1 至 2 年	10.00	10.00	10.00
2 至 3 年	20.00	20.00	20.00
3 至 4 年	50.00	50.00	50.00
4 至 5 年	80.00	80.00	80.00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100.00

按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的认定标准

对信用风险与组合信用风险显著不同的应收款项,公司按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

本公司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的,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

(十一) 存货

1、 存货的分类和成本

存货分类为: 原材料、库存商品、在产品、发出商品、合同履约成本。

存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使存货达到目前场所和状态所发生的支出。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按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计价。

3、 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4、 存货跌价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 存货应当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 应当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可变现净值, 是指在日常活动中, 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 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 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 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 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

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十二) 合同资产

1、 合同资产的确认方法及标准

本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列示为合同资产。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本公司拥有的、无条件（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单独列示。

2、 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三）十、金融工具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十三) 长期股权投资

1、 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本公司与其他合营方一同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且对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享有权利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的合营企业。

重大影响，是指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联营企业。

2、 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1）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对价账面价

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时，调整留存收益。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按上述原则确认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股本溢价，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2）通过企业合并以外的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3、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1）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除非投资符合持有待售的条件。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当期投资收益。

（2）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公司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简称“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按照公司的

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和其他综合收益等进行调整后确认。

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收益,但投出或出售的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

公司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发生的净亏损,除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外,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以后实现净利润的,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3) 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部分处置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原权益法核算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结转,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权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对于取得被投资单位控制权之前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比例结转,因采用权益法核算确认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确认为金融资产,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取得被投资单位控制权之前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全部结转。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得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先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每一项交易分别进行会计处理。

(十四) 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含自行建造或开发活动完成后用于出租的建筑物以及正在建造或开发过程中将来用于出租的建筑物）。

与投资性房地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在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够可靠的计量时，计入投资性房地产成本；否则，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现有投资性房地产采用成本模式计量。对按照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出租用建筑物采用与本公司固定资产相同的折旧政策，出租用土地使用权按与无形资产相同的摊销政策执行。

(十五)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的确认和初始计量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对于被替换的部分，终止确认其账面价值；所有其他后续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及依据尚可使用年限确定折旧额。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方式为企业提供经济利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

各类固定资产折旧方法、折旧年限、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	10-20	5	4.75-9.50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法			
电子及办公设备	年限平均法	3-10	5	9.50-31.67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3-10	5	9.50-31.67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5	19.00
生产模具	年限平均法	5	-	20.00

3、 固定资产处置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十六)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按实际发生的成本计量。实际成本包括建筑成本、安装成本、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为使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并自次月起开始计提折旧。

(十七)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1）公司取得无形资产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

（2）后续计量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2、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摊销方法	残值率	预计使用寿命的确定依据
土地使用权	50	直线摊销法	0	权利年限
商标	10	直线摊销法	0	可使用年限
专利技术	10-20	直线摊销法	0	可使用年限
软件	10	直线摊销法	0	可使用年限

3、 划分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具体标准

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4、 开发阶段支出资本化的具体条件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十八) 长期资产减值

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权资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油气资产等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

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本公司进行商誉减值测试，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是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

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然后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其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如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减值损失金额首先抵减分摊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十九) 合同负债

本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的义务列示为合同负债。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

(二十) 职工薪酬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公司为职工缴纳的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

本公司发生的职工福利费，在实际发生时根据实际发生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1）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按当地政府的相关规定为职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按以当地规定的缴纳基数和比例计算应缴纳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此外，本公司还参与了由国家相关部门批准的企业年金计划/补充养老保险基金。本公司按职工工资总额的一定比例向年金计划/当地社会保险机构缴费，相应支出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设定受益计划

本公司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确定的公式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本公司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所有设定受益计划义务，包括预期在职工提供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的十二个月内支付的义务，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予以折现。

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转回至损益，在原设定受益计划终止时在权益范围内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全部结转至未分配利润。在设定受益计划结算时，按在结算日确定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和结算价格两者的差额，确认结算利得或损失。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二十一）预计负债

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公司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 （1）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2）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 （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预计负债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的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二十二) 股份支付

本公司的股份支付是为了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本公司的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1、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及权益工具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对于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股份支付交易，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对于授予后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股份支付交易，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根据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按照授予日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在等待期内，如果取消了授予的权益工具，则本公司对取消所授予的权益性工具作为加速行权处理，将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积。但是，如果授予新的权益工具，并在新权益工具授予日认定所授予的新权益工具是用于替代被取消的权益工具的，则以与处理原权益工具条款和条件修改相同的方式，对所授予的替代权益工具进行处理。

2、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及权益工具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本公司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计算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股份支付交易，本公司在授予日按照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对于授予后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股份支付交易，在等待

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并相应计入负债。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修改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协议中的条款和条件，使其成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在修改日（无论发生在等待期内还是等待期结束后），本公司按照所授予权益工具当日的公允价值计量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将已取得的服务计入资本公积，同时终止确认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修改日已确认的负债，两者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如果由于修改延长或缩短了等待期，本公司按照修改后的等待期进行会计处理。

(二十三) 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本公司根据所发行优先股/永续债的合同条款及其所反映的经济实质而非仅以法律形式，在初始确认时将该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分类为金融资产、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

本公司发行的永续债/优先股等金融工具满足以下条件之一，在初始确认时将该金融工具整体或其组成部分分类为金融负债：

- （1）存在本公司不能无条件地避免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履行的合同义务；
 - （2）包含交付可变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合同义务；
 - （3）包含以自身权益进行结算的衍生工具（例如转股权等），且该衍生工具不以固定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交换固定金额的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进行结算；
 - （4）存在间接地形成合同义务的合同条款；
 - （5）发行方清算时永续债与发行方发行的普通债券和其他债务处于相同清偿顺序的。
- 不满足上述任何一项条件的永续债/优先股等金融工具，在初始确认时将该金融工具整体或其组成部分分类为权益工具。

(二十四) 收入

1、 收入确认和计量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或服务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本公司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交易价格是指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本公司根据合同条款,结合其以往的习惯做法确定交易价格,并在确定交易价格时,考虑可变对价、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非现金对价、应付客户对价等因素的影响。本公司以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确定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本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并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间点履行履约义务:

- 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 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 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但是,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本公司考虑商品或服务的性质,采用产出法或投入法确定履约进度。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本公司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本公司考虑下列迹象:

- 本公司就该商品或服务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或服务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
-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 客户已接受该商品或服务。

本公司根据在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前是否拥有对该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来判断从事交易时本公司的身份是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本公司在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前能够控制该商品或服务的,本公司为主要责任人,按照已收或应

收对价总额确认收入；否则，本公司为代理人，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佣金或手续费的金额确认收入。

(二十五) 合同成本

合同成本包括合同履约成本与合同取得成本。

本公司为履行合同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存货、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等相关准则规范范围的，在满足下列条件时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 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
- 该成本增加了本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 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但是对于合同取得成本摊销期限未超过一年的，本公司在发生时将其计入当期损益。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其账面价值高于下列两项的差额的，本公司对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 1、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
- 2、为转让该相关商品或服务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

以前期间减值的因素之后发生变化，使得前述差额高于该资产账面价值的，本公司转回原已计提的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二十六) 政府补助

1、 类型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2、 确认时点

政府补助在本公司能够满足其所附的条件并且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

3、 会计处理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用于补偿本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

(二十七)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所得税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因企业合并和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包括其他综合收益)的交易或者事项产生的所得税外，本公司将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当期损益。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的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应纳税暂时性差异，除特殊情况外，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

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特殊情况包括：

- 商誉的初始确认；
- 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未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交易或事项。

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本公司能够控制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当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时，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

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 纳税主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

(二十八) 租赁

租赁，是指在一定期间内，出租人将资产的使用权让与承租人以获取对价的合同。在合同开始日，本公司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合同中同时包含多项单独租赁的，本公司将合同予以分拆，并分别各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合同中同时包含租赁和非租赁部分的，承租人和出租人将租赁和非租赁部分进行分拆。

1、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1) 使用权资产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以外的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

- 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
- 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 本公司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
- 本公司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但不包括属于为生产存货而发生的成本。

本公司后续采用直线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对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公司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否则，租赁资产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本公司按照本附注“三、（十八）长期资产减值”所述原则来确定使用权资产是否已发生减值，并对已识别的减值损失进行会计处理。

（2）租赁负债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以外的租赁确认租赁负债。租赁负债按照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租赁付款额包括：

- 固定付款额（包括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 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 根据公司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
- 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前提是公司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
- 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前提是租赁期反映出公司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

本公司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但如果无法合理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则采用本公司的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发生下列情形的，本公司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调整相应的使用权资产，若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将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当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发生变化，或前述选择权的实际行权情况与原评估结果不一致的，本公司按变动后租赁付款额和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 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动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本公司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和原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但是，租赁付款额的变动源自浮动利率变动的，使用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现值。

（3）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

本公司选择对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的，将相关的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短期租赁，是指在租赁期开始日，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低价值资产租赁，是指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公司转租或预期转租租赁资产的，原租赁不属于低价值资产租赁。

（4）租赁变更

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公司将该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 该租赁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
- 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租赁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在租赁变更生效日，公司重新分摊变更后合同的对价，重新确定租赁期，并按照变更后租赁付款额和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范围缩小或租赁期缩短的，本公司相应调减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并将部分终止或完全终止租赁的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负债重新计量的，本公司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2、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

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融资租赁，是指无论所有权最终是否转移，但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经营租赁，是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本公司作为转租出租人时，基于原租赁产生的使用权资产对转租赁进行分类。

（1）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确认为租金收入。本公司将发生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予以资本化，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摊计入当期损益。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经营租赁发生变更的，公司自变更生效日起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与变更前租赁有关的预收或应收租赁收款额视为新租赁的收款额。

（2）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对融资租赁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本公司对应收融资租赁款进行初始计量时，将租赁投资净额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租赁投资净额为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并确认租赁期内各个期间的利息收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终止确认和减值按照本附注“三、（十）金融工具”进行会计处理。

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融资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本公司将该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 该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
- 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融资租赁的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本公司分别下列情形对变更后的租赁进行处理：

- 假如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经营租赁的，本公司自租赁变更生效日开始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并以租赁变更生效日前的租赁投资净额作为租赁资产的账面价值；
- 假如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融资租赁的，本公司按照本附注“三、（十）金融工具”关于修改或重新议定合同的政策进行会计处理。

3、售后租回交易

公司按照本附注“三、（二十四）收入”所述原则评估确定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是否属于销售。

（1）作为承租人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公司作为承租人按原资产账面价值中与租回获得的使用权有关的部分，计量售后租回所形成的使用权资产，并仅就转让至出租人的权利确认相关利得或损失。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公司作为承租人继续确认被转让资产，同时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负债。金融负债的会计处理详见本附注“三、（十）金融工具”。

（2）作为出租人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公司作为出租人对资产购买进行会计处理,并根据前述“2、本公司作为出租人”的政策对资产出租进行会计处理;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公司作为出租人不确认被转让资产,但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的会计处理详见本附注“三、(十)金融工具”。

(二十九) 其他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无。

(三十) 重要性标准确定方法和选择依据

项目	重要性标准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超过 500 万元人民币及以上的
应收款项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单项金额超过 200 万元人民币的
本期重要的应收款项核销	单项金额超过 200 万元人民币的
重要的债权投资	单项金额超过 2,000 万元人民币及以上的
重要的在建工程	单项金额超过 2,000 万元人民币及以上的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单项金额超过 2,000 万元人民币及以上的
重要的资本化研发项目	单项金额超过 2,000 万元人民币及以上的

(三十一) 主要会计估计及判断

无。

(三十二)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2)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

财政部于 2023 年 10 月 25 日公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财会〔2023〕21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7 号”)。

①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

解释第 17 号明确:

—企业在资产负债表日没有将负债清偿推迟至资产负债表日后一年以上的实质性权利的,该负债应当归类为流动负债。

—对于企业贷款安排产生的负债,企业将负债清偿推迟至资产负债表日后一年

以上的权利可能取决于企业是否遵循了贷款安排中规定的条件(以下简称契约条件),企业在判断其推迟债务清偿的实质性权利是否存在时,仅应考虑在资产负债表日或者之前应遵循的契约条件,不应考虑企业在资产负债表日之后应遵循的契约条件。

—对负债的流动性进行划分时的负债清偿是指,企业向交易对手方以转移现金、其他经济资源(如商品或服务)或企业自身权益工具的方式解除负债。负债的条款导致企业在交易对手方选择的情况下通过交付自身权益工具进行清偿的,如果企业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的规定将上述选择权分类为权益工具并将其作为复合金融工具的权益组成部分单独确认,则该条款不影响该项负债的流动性划分。

该解释规定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企业在首次执行该解释规定时,应当按照该解释规定对可比期间信息进行调整。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②关于供应商融资安排的披露

解释第 17 号要求企业在进行附注披露时,应当汇总披露与供应商融资安排有关的信息,以有助于报表使用者评估这些安排对该企业负债、现金流量以及该企业流动性风险敞口的影响。在识别和披露流动性风险信息时也应考虑供应商融资安排的影响。该披露规定仅适用于供应商融资安排。供应商融资安排是指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一个或多个融资提供方提供资金,为企业支付其应付供应商的款项,并约定该企业根据安排的条款和条件,在其供应商收到款项的当天或之后向融资提供方还款。与原付款到期日相比,供应商融资安排延长了该企业的付款期,或者提前了该企业供应商的收款期。

该解释规定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企业在首次执行该解释规定时,无需披露可比期间相关信息及部分期初信息。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③关于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

解释第 17 号规定,承租人在对售后租回所形成的租赁负债进行后续计量时,确定租赁付款额或变更后租赁付款额的方式不得导致其确认与租回所获得的使用权有关的利得或损失。企业在首次执行该规定时,应当对《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首次执行日后开展的售后租回交易进行追溯调整。

该解释规定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允许企业自发布年度提前执行。本公司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该规定,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

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2) 执行《企业数据资源相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

财政部于 2023 年 8 月 1 日发布了《企业数据资源相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财会〔2023〕11 号)，适用于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确认为无形资产或存货等资产的数据资源，以及企业合法拥有或控制的、预期会给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但不满足资产确认条件而未予确认的数据资源的相关会计处理，并对数据资源的披露提出了具体要求。

该规定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企业应当采用未来适用法，该规定施行前已经费用化计入损益的数据资源相关支出不再调整。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3)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关于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的会计处理”的规定

财政部于 2024 年 12 月 6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财会〔2024〕24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8 号”)，该解释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允许企业自发布年度提前执行。

解释第 18 号规定，在对因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产生的预计负债进行会计核算时，应当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有关规定，按确定的预计负债金额，借记“主营业务成本”、“其他业务成本”等科目，贷记“预计负债”科目，并相应在利润表中的“营业成本”和资产负债表中的“其他流动负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预计负债”等项目列示。企业在首次执行该解释内容时，如原计提保证类质量保证时计入“销售费用”等的，应当按照会计政策变更进行追溯调整。

本公司自 2024 年度起执行该规定的主要影响如下：

关于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的会计处理：

合并影响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影响金额	合并（影响前）	合并（影响后）
		2024 年度	2024 年度
营业成本	2,339,072.21	116,389,437.01	118,728,509.22
销售费用	-2,339,072.21	13,416,684.81	11,077,612.60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影响金额	合并（影响前）	合并（影响后）
		2023 年度	2023 年度
营业成本	3,430,488.40	169,427,802.80	172,858,291.20
销售费用	-3,430,488.40	12,319,750.17	8,889,261.77

母公司影响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影响金额	母公司（影响前）	母公司（影响后）
		2024 年度	2024 年度
营业成本	2,262,865.34	115,565,289.53	117,828,154.87
销售费用	-2,262,865.34	12,355,031.87	10,092,166.53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影响金额	母公司（影响前）	母公司（影响后）
		2023 年度	2023 年度
营业成本	2,916,545.72	167,033,353.87	169,949,899.59
销售费用	-2,916,545.72	10,959,396.87	8,042,851.15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无。

四、税项

(一) 主要税种和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3%/9%/6%/3%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及消费税计缴	7%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缴	15%/20%/16.5%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流转税额	2%
房产税	房产原值的 70%	1.2%
	房产租金收入	12%
城镇土地使用税	实际占地面积	4 元/m²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莱赛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5%
常州市激光技术研究所有限公司	20%
江苏莱赛导航科技有限公司	20%
莱赛（香港）国际实业有限公司	16.5%

(二) 税收优惠

(1) 所得税优惠政策：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以及《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科技部关于完善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119 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5 年第 97 号）、《关于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归集范围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7 年第 40 号）、《关于提高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比例的通知》（财税〔2018〕99 号）、《关于进一步完善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13 号）等有关政策规定，“开发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可以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加计扣除”，“制造业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 100%在税前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 200%在税前摊销”。报告期内，母子公司均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的优惠政策。

(2) 出口“免、抵、退”优惠政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及实施细则等政策，公司一类产品（海关编码为“90158000、90159000”），执行国家增值税“免、抵、退”税收政策，适用的出口退税率为 13%。

(3) 母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取得了 GR202432002290 号《高新技术企业证书》。于 2024 年 11 月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取得了 GR202432002290 号《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的相关规定，本期减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4) 根据《关于落实支持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8 号）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 的部分，减按 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子公司常州市激光技术研究所有限公司、江苏莱赛导航科技有限公司享受小微企业的优惠政策，本期减按 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一) 货币资金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库存现金	7,519.84	4,919.84
银行存款	175,270,728.08	176,592,377.73
其他货币资金	14,314,216.69	10,210,327.33
合计	189,592,464.61	186,807,624.90

货币资金的受限情况说明详见附注五、(十五)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二) 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139,018.25
财务公司承兑汇票		
商业承兑汇票		
合计		139,018.25

2、 应收票据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类别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 计提坏账准备						146,335.00	100.00	7,316.75	5.00	139,018.25
其中：										
账龄组合						146,335.00	100.00	7,316.75	5.00	139,018.25
合计						146,335.00	100.00	7,316.75		139,018.25

3、 本期计提、转回或收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类别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账龄组合	7,316.75		7,316.75			-
合计	7,316.75		7,316.75			-

(三)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按账龄披露

账龄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1 年以内	54,928,862.74	85,131,169.23
1 至 2 年	13,557,522.03	3,672,458.44
2 至 3 年	3,098,070.42	
3 至 4 年		
4 至 5 年		
5 年以上	84,941.00	84,941.00
小计	71,669,396.19	88,888,568.67
减：坏账准备	10,047,707.38	4,866,866.58
合计	61,621,688.81	84,021,702.09

2、 应收账款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类别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6,256,138.44	8.73	6,256,138.44	100.00	-	166,443.45	0.19	166,443.45	100.00	-
其中：										
单项全额计提	6,256,138.44	8.73	6,256,138.44	100.00	-	166,443.45	0.19	166,443.45	100.00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65,413,257.75	91.27	3,791,568.94	5.80	61,621,688.81	88,722,125.22	99.81	4,700,423.13	5.30	84,021,702.09
其中：										
账龄组合	65,413,257.75	91.27	3,791,568.94	5.80	61,621,688.81	88,722,125.22	99.81	4,700,423.13	5.30	84,021,702.09
合计	71,669,396.19	100.00	10,047,707.38		61,621,688.81	88,888,568.67	100.00	4,866,866.58		84,021,702.09

重要的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名称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依据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B2B TRONG TIN JOINT STOCK COMPANY	168,927.40	168,927.40	100.00%	业务停滞回收 性为0	166,443.45	166,443.45
TOUGHBUILT INDUSTRIES INC	5,289,872.04	5,289,872.04	100.00%	业务停滞回收 性为0	5,743,290.95	435,564.82
安徽赛星仪器设备有限公司	70,804.00	70,804.00	100.00%	业务停滞回收 性为0	100,328.00	7,394.40
成都大有锦鑫商贸有限公司	29,707.00	29,707.00	100.00%	业务停滞回收 性为0	25,144.00	1,257.20
成都纪为贸易有限公司	6,672.00	6,672.00	100.00%	业务停滞回收 性为0	39,960.00	1,998.00
大连市中山区宏祥五交化商场	14,523.00	14,523.00	100.00%	业务停滞回收 性为0	14,523.00	726.15
福州成名五金工具有限公司	33,566.00	33,566.00	100.00%	业务停滞回收 性为0	33,566.00	33,566.00
广西鼎投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26,100.00	26,100.00	100.00%	业务停滞回收 性为0	26,100.00	2,610.00

名称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依据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海南杰泰五金机电有限公司	52,306.00	52,306.00	100.00%	业务停滞回收 性为0	52,306.00	2,615.30
廊坊市冀盛商贸有限公司	3,508.00	3,508.00	100.00%	业务停滞回收 性为0	3,508.00	3,508.00
南京龙腾测绘仪器有限公司	9,432.00	9,432.00	100.00%	业务停滞回收 性为0	9,432.00	9,432.00
宁波翰恪诚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7,762.00	7,762.00	100.00%	业务停滞回收 性为0	6,352.00	317.60
宁波中邦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318.00	318.00	100.00%	业务停滞回收 性为0	318.00	318.00
泉州昌洋机电有限公司	15,186.00	15,186.00	100.00%	业务停滞回收 性为0	15,186.00	15,186.00
上海华好机电工具有限公司	19,520.00	19,520.00	100.00%	业务停滞回收 性为0	19,520.00	19,520.00
十堰市阔成建材仪器有限公司	50.00	50.00	100.00%	业务停滞回收 性为0	50.00	2.50
石家庄创海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3,411.00	3,411.00	100.00%	业务停滞回收 性为0	3,411.00	3,411.00

名称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依据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唐山市恒基伟业机械制 造有限公司	30,150.00	30,150.00	100.00%	业务停滞回收 性为0	30,150.00	2,225.40
武汉万宸商贸有限公司	86,168.00	86,168.00	100.00%	业务停滞回收 性为0	124,448.00	6,222.40
西安九洲测绘仪器有限 公司	3,332.00	3,332.00	100.00%	业务停滞回收 性为0	8,112.00	405.60
中建三局第一建设工程 有限责任公司	384,824.00	384,824.00	100.00%	业务停滞回收 性为0	384,824.00	38,482.40
合计	6,256,138.44	6,256,138.44			6,806,972.40	751,206.2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计提项目：

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龄组合	65,413,257.75	3,791,568.94	6.00%
合计	65,413,257.75	3,791,568.94	

3、 本期计提、转回或收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类别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坏账准备	4,866,866.58	5,180,840.80				10,047,707.38
合计	4,866,866.58	5,180,840.80				10,047,707.38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情况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和合同资产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客户 1	10,997,177.74		10,997,177.74	15.34%	691,799.39
客户 2	7,978,469.00		7,978,469.00	11.13%	398,923.45
客户 3	5,715,998.05		5,715,998.05	7.98%	285,799.90
客户 4	5,289,872.04		5,289,872.04	7.38%	5,289,872.04
客户 5	4,196,555.36		4,196,555.36	5.86%	273,414.76
合计	34,178,072.19		34,178,072.19	0.48	6,939,809.54

(四) 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账龄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1,789,460.45	99.79	258,330.73	100.00
1 至 2 年	3,705.00	0.21		
2 至 3 年				
3 年以上				
合计	1,793,165.45	100.00	258,330.73	100.00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预付对象	期末余额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杭州西晨科技有限公司	986,288.86	55.00
江苏贸促国际会展有限公司	147,600.00	8.23
启东力锋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25,000.00	6.97
常州协信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05,000.00	5.86
常州朗思模塑科技有限公司	94,000.00	5.24
合计	1,457,888.86	81.30

(五) 其他应收款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项	872,023.51	138,600.27
合计	872,023.51	138,600.27

1、 其他应收款项

(1) 按账龄披露

账龄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1 年以内	864,516.32	100,421.34
1 至 2 年	56,370.00	30,000.00
2 至 3 年		
3 至 4 年		
4 至 5 年		81,000.00
5 年以上	93,420.00	12,420.00
小计	1,014,306.32	223,841.34
减：坏账准备	142,282.81	85,241.07

账龄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合计	872,023.51	138,600.27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类别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 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 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 计提坏账准备	1,014,306.32	100.00	142,282.81	14.03	872,023.51	223,841.34	100.00	85,241.07	38.08	138,600.27
其中：										
账龄组合	1,014,306.32	100.00	142,282.81	14.03	872,023.51	223,841.34	100.00	85,241.07	38.08	138,600.27
合计	1,014,306.32	100.00	142,282.81		872,023.51	223,841.34	100.00	85,241.07		138,600.27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计提项目：

名称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龄组合	1,014,306.32	142,282.81	14.03
合计	1,014,306.32	142,282.81	

（3）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已发生信用减值)	
上年年末余额	85,241.07			85,241.07
上年年末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57,041.74			57,041.74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142,282.81			142,282.81

其他应收款项账面余额变动如下：

账面余额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已发生信用减值)	
上年年末余额	138,600.27			138,600.27
上年年末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新增	733,423.24			733,423.24
本期终止确认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872,023.51			872,023.51

(4) 本期计提、转回或收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类别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账龄组合	85,241.07	57,041.74				142,282.81
合计	85,241.07	57,041.74				142,282.81

(5) 本公司本期无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项的情况。

(6)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上年年末账面余额
单位往来款	189,707.46	14,051.34
押金及保证金	824,598.86	209,790.00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上年年末账面余额
合计	1,014,306.32	223,841.34

(7)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项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 款项期末余 额合计数的 比例(%)	坏账准备期 末余额
上海浦江海关	押金及保 证金	348,753.61	1 年 以内	34.38	17,437.68
常州市财政局	单位往来 款	102,400.00	1 年 以内	10.10	5,120.00
常州爱索电子有限公 司	单位往来 款	75,623.76	1 年 以内	7.46	3,781.19
支付宝(中国)网络技 术有限公司	押金及保 证金	50,000.00	5 年 以上	4.93	50,000.00
北京有竹居网络技术 有限公司	押金及保 证金	30,500.00	1 年 以内	3.01	1,525.00
合计		607,277.37		59.88	77,863.87

(六) 存货

1、 存货分类

类别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43,406,024.01	440,943.26	42,965,080.75	46,569,029.67		46,569,029.67
发出商品	6,567,294.00		6,567,294.00	5,982,700.87		5,982,700.87
在产品	4,973,039.20		4,973,039.20	6,221,949.73		6,221,949.73
库存商品	15,223,675.58	1,194,696.20	14,028,979.38	11,018,074.64	1,825,087.08	9,192,987.56
合同履约成本	42,271.17		42,271.17			
合计	70,212,303.96	1,635,639.46	68,576,664.50	69,791,754.91	1,825,087.08	67,966,667.83

2、 存货跌价准备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类别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440,943.26				440,943.26
库存商品	1,825,087.08			630,390.88		1,194,696.20
合计	1,825,087.08	440,943.26		630,390.88		1,635,639.46

(七) 其他流动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持续督导费		3,650,000.00
待摊费用	632,636.83	280,073.36
待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	873,652.59	840,392.76
预缴增值税	160,244.00	
预缴企业所得税	446,121.91	10,214.80
合计	2,112,655.33	4,780,680.92

(八) 长期股权投资

1、 长期股权投资情况

被投资单位	上年年末余额	减值准备上 年年末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期末 余额
			追加投 资	减少投 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 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 益调整	其他权益 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 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 他		
1. 联营企 业												
杭州西晨科 技有限公司	2,870,049.14				-307,411.74				2,562,637.40		2,562,637.40	2,562,637.40
小计	2,870,049.14				-307,411.74				2,562,637.40		2,562,637.40	2,562,637.40
合计	2,870,049.14				-307,411.74				2,562,637.40		2,562,637.40	2,562,637.40

2、 长期股权投资的减值测试情况

本期，本公司对杭州西晨科技有限公司进行了减值测试，按可收回金额按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回收金额为 0，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其可收回金额为 0，确认资产减值损失 2,562,637.40 元，

可收回金额按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确定：

项目	账面价值	可收回金 额	减值金额	公允价值 和处置费 用的确定 方式	关键参数	关键参数 的确定依 据
杭 州 西 晨 科 技 有 限 公 司	2,562,637.40	-	2,562,637.40	公 开 招 标 拍 卖	可 靠 的 买 家	市 场 活 跃 程 度
合 计	2,562,637.40		2,562,637.40			

可收回金额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

项目	账面价值	可收回金额	减值金额	预测期的年限	预测期的关键参数	预测期的关键参数的确定依据	稳定期的关键参数	稳定期的关键参数的确定依据
杭州西晨科技有限公司	2,562,637.40		2,562,637.40	5 年	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持续增加	获取稳定且能增长的销售收入	稳定期保持最后一期预测水平	2025 年是否能够形成质量稳定的产品及获取稳定订单
合计	2,562,637.40		2,562,637.40					

(九) 投资性房地产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项目	房屋、建筑物	土地使用权	合计
1. 账面原值			
（1）上年年末余额	3,842,530.18	1,092,309.23	4,934,839.41
（2）本期增加金额			
—外购			
—存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 转入			
—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			
（4）期末余额	3,842,530.18	1,092,309.23	4,934,839.41
2. 累计折旧和累计摊销			
（1）上年年末余额	897,390.96	145,641.29	1,043,032.25
（2）本期增加金额	182,520.24	21,846.24	204,366.48
—计提或摊销	182,520.24	21,846.24	204,366.48
（3）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			
（4）期末余额	1,079,911.20	167,487.53	1,247,398.73
3. 减值准备			
（1）上年年末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			
（4）期末余额			
4. 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2,762,618.98	924,821.70	3,687,440.68
（2）上年年末账面价值	2,945,139.22	946,667.94	3,891,807.16

(十)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及固定资产清理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固定资产	62,251,868.79	68,722,716.53
固定资产清理		
合计	62,251,868.79	68,722,716.53

2、 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及办公室设备	生产模具	合计
1. 账面原值						
（1）上年年末余额	70,604,858.49	12,770,813.87	2,564,051.12	3,419,023.21	11,767,268.89	101,126,015.58
（2）本期增加金额		2,325,967.80		291,553.92	1,620,221.28	4,237,743.00
—购置		2,325,967.80		291,553.92	1,620,221.28	4,237,743.00
（3）本期减少金额	5,139,845.88	57,500.00	117,858.63			5,315,204.51
—处置或报废	5,139,845.88	57,500.00	117,858.63			5,315,204.51
（4）期末余额	65,465,012.61	15,039,281.67	2,446,192.49	3,710,577.13	13,387,490.17	100,048,554.07
2. 累计折旧						
（1）上年年末余额	14,918,469.58	4,919,909.31	2,078,278.65	1,727,002.62	8,759,638.89	32,403,299.05
（2）本期增加金额	3,475,614.54	1,284,560.04	119,433.17	492,491.94	1,183,288.34	6,555,388.03
—计提	3,475,614.54	1,284,560.04	119,433.17	492,491.94	1,183,288.34	6,555,388.03
（3）本期减少金额	1,017,261.10	32,775.00	111,965.70			1,162,001.80
—处置或报废	1,017,261.10	32,775.00	111,965.70			1,162,001.80
（4）期末余额	17,376,823.02	6,171,694.35	2,085,746.12	2,219,494.56	9,942,927.23	37,796,685.28
3. 减值准备						
（1）上年年末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及办公室设备	生产模具	合计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或报废						
(4) 期末余额						
4. 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48,088,189.59	8,867,587.32	360,446.37	1,491,082.57	3,444,562.94	62,251,868.79
(2) 上年年末账面价值	55,686,388.91	7,850,904.56	485,772.47	1,692,020.59	3,007,630.00	68,722,716.53

3、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门头及门卫	226,385.39	临时性建筑，辅助用途
临时仓库	22,752.29	临时性建筑，辅助用途

(十一)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及工程物资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在建工程	2,985,316.24		2,985,316.24			
合计	2,985,316.24		2,985,316.24			

2、 在建工程情况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研发中心	2,897,580.40		2,897,580.40			
智能化车间	87,735.84		87,735.84			
合计	2,985,316.24		2,985,316.24			

3、 重要的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项目名称	预算数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	资金来源
研发中心	61,196,474.50		2,897,580.40			2,897,580.40	4.73	4.73%				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智能化车间	65,804,497.02		87,735.84			87,735.84	0.13	0.13%				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合计			2,985,316.24			2,985,316.24						

(十二)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商标权	软件	合计
1. 账面原值					
(1) 上年年末余额	19,041,231.24	1,354,205.63	852,056.58	1,779,267.11	23,026,760.56
(2) 本期增加金额				21,226.55	21,226.55
—购置				21,226.55	21,226.55
—内部研发					
—企业合并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271,698.11			271,698.11
—处置					
—失效且终止确认的部分		271,698.11			271,698.11
(4) 期末余额	19,041,231.24	1,082,507.52	852,056.58	1,800,493.66	22,776,289.00
2. 累计摊销					
(1) 上年年末余额	2,090,393.81	835,437.87	559,936.88	286,083.52	3,771,852.08
(2) 本期增加金额	380,824.56	111,360.61	85,205.28	178,103.40	755,493.85
—计提	380,824.56	111,360.61	85,205.28	178,103.40	755,493.85
(3) 本期减少金额		271,698.11			271,698.11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商标权	软件	合计
—处置					
—失效且终止确认的部分		271,698.11			271,698.11
(4) 期末余额	2,471,218.37	675,100.37	645,142.16	464,186.92	4,255,647.82
3. 减值准备					
(1) 上年年末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					
—失效且终止确认的部分					
(4) 期末余额					
4. 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16,570,012.87	407,407.15	206,914.42	1,336,306.74	18,520,641.18
(2) 上年年末账面价值	16,950,837.43	518,767.76	292,119.70	1,493,183.59	19,254,908.48

(十三)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14,377,419.85	2,092,707.27	6,784,511.48	908,861.95
可抵扣亏损	22,285,049.05	2,306,941.87	12,437,411.26	621,870.58
预计负债	2,081,450.42	312,217.56	1,915,853.78	287,378.07
合计	38,743,919.32	4,711,866.70	21,137,776.52	1,818,110.60

2、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10,847.20	
可抵扣亏损	7,869,005.17	
合计	7,879,852.37	

3、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年份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备注
2024 年到期			
2025 年到期			
2026 年到期	2,104,145.21		
2027 年到期	2,205,243.65		
2028 年到期	3,090,747.24		
2029 年到期	468,869.07		
2030 年到期			
2031 年到期			
合计	7,869,005.17		

(十四) 其他非流动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预付设备采购款	3,578,690.66		3,578,690.66	2,914,705.57		2,914,705.57
合计	3,578,690.66		3,578,690.66	2,914,705.57		2,914,705.57

(十五)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项目	期末				上年年末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情况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情况
货币资金	14,190,518.56	14,190,518.56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10,096,393.93	10,096,393.93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合计	14,190,518.56	14,190,518.56			10,096,393.93	10,096,393.93		

(十六) 应付票据

种类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14,177,800.00	10,224,500.00
合计	14,177,800.00	10,224,500.00

(十七) 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列示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45,165,581.09	55,249,215.71
1 年至 2 年	48,781.81	82,876.59
2 年至 3 年	68,952.90	26,589.19
3 年以上	6,417.31	502,808.27
合计	45,289,733.11	55,861,489.76

(十八) 合同负债

1、 合同负债情况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预收货款	1,572,834.61	1,323,384.10
合计	1,572,834.61	1,323,384.10

(十九) 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短期薪酬	7,689,368.54	42,846,646.25	45,215,378.84	5,320,635.95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3,604,499.97	3,604,499.97	
辞退福利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7,689,368.54	46,451,146.22	48,819,878.81	5,320,635.95

2、 短期薪酬列示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 工资、奖金、津贴	7,328,476.55	37,949,514.18	40,236,866.87	5,041,123.86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和补贴				
(2) 职工福利费	74,379.00	875,609.30	875,412.96	74,575.34
(3) 社会保险费		2,025,313.32	2,025,313.32	
其中：医疗保险费		1,747,582.26	1,747,582.26	
工伤保险费		102,975.45	102,975.45	
生育保险费		174,755.61	174,755.61	
(4) 住房公积金		1,039,230.00	1,039,230.00	
(5) 工会经费	220,915.91	750,238.13	766,217.29	204,936.75
(6) 职工教育经费		206,741.32	206,741.32	
(7) 其他	65,597.08		65,597.08	
合计	7,689,368.54	42,846,646.25	45,215,378.84	5,320,635.95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基本养老保险		3,495,254.40	3,495,254.40	
失业保险费		109,245.57	109,245.57	
企业年金缴费				
合计		3,604,499.97	3,604,499.97	

(二十) 应交税费

税费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增值税	811,926.10	315,211.50
企业所得税		1,860,051.57
个人所得税	59,140.63	187,722.25
城市维护建设税	13,803.09	
土地使用税	45,645.00	45,645.00
房产税	168,032.97	177,016.12
印花税	21,866.36	59,965.60
教育费附加	9,859.35	
合计	1,130,273.50	2,645,612.04

(二十一) 其他应付款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项	1,589,853.68	2,178,242.19
合计	1,589,853.68	2,178,242.19

1、 其他应付款项

(1) 按款项性质列示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员工个人往来款	34,950.79	137,866.37
单位往来款	535,254.89	1,500,427.82
押金及保证金	1,019,648.00	539,948.00
合计	1,589,853.68	2,178,242.19

(2) 账龄超过一年或逾期的重要其他应付款项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客户保证金	533,101.48	客户保证金

(二十二) 其他流动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销售折让	1,785,565.82	4,829,988.79
待转销项税额	84,827.97	73,467.50
合计	1,870,393.79	4,903,456.29

(二十三) 预计负债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产品质量保证	1,915,853.78	2,081,450.42	1,915,853.78	2,081,450.42	企业根据历史经验提取质量维修保证金
合计	1,915,853.78	2,081,450.42	1,915,853.78	2,081,450.42	

(二十四) 股本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额	76,666,667.00	2,875,000.00				2,875,000.00	79,541,667.00

其他说明：公司本期新增股系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2,875,000.00 股本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4 年 1 月 30 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4]第 ZK10001 号报告验证。

(二十五) 资本公积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109,389,036.02	15,963,821.78		125,352,857.80
其他资本公积	2,463,000.00			2,463,000.00
合计	111,852,036.02	15,963,821.78		127,815,857.80

其他说明：本期资本公积-股本溢价增加 15,963,821.78 元，系本期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2,875,000.00 股，募集资金净额 18,838,821.78 元，扣除股本 2,875,000.00 元后计入资本公积所致。

(二十六) 其他综合收益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金额						期末余额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减：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留存收益	
1.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中：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2.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6,759.94			-6,759.94			-
								6,759.94
其中：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金额						期末余额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减：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留存收益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759.94			-6,759.94			- 6,759.94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6,759.94			-6,759.94			- 6,759.94

(二十七) 盈余公积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21,525,783.53			21,525,783.53
合计	21,525,783.53			21,525,783.53

(二十八) 未分配利润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调整前上年年末未分配利润	146,798,529.22	122,990,719.98
调整年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调整后年初未分配利润	146,798,529.22	122,990,719.98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8,518,149.46	26,845,328.86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3,037,519.62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应付普通股股利	19,885,416.75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期末未分配利润	118,394,963.01	146,798,529.22

(二十九)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52,871,063.93	117,395,758.94	240,475,983.94	172,321,294.56
其他业务	1,888,549.01	1,332,750.28	968,374.02	536,996.64
合计	154,759,612.94	118,728,509.22	241,444,357.96	172,858,291.20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销售商品	152,871,063.93	240,475,983.94
电费	195,881.51	169,576.84
房屋租赁	283,314.48	283,314.48
水费	16,328.32	8,769.64
服务费	77,260.81	90,522.07
维修费	1,307,767.32	413,283.01
销售材料	741.59	2,907.98
其他	7,254.98	
合计	154,759,612.94	241,444,357.96

(三十) 税金及附加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216,859.11	1,016,437.29
教育费附加	154,899.36	726,029.63
房产税	699,766.53	714,574.14
土地使用税	182,580.00	182,580.00
印花税	83,693.32	144,256.39
车船使用税	3,060.00	3,089.84
合计	1,340,858.32	2,786,967.29

(三十一) 销售费用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职工薪酬与相关费用	6,116,769.07	5,909,234.12
差旅费	713,717.92	733,075.02
办公费	337,798.41	222,113.24
业务招待费	64,402.50	135,244.54
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	2,457,686.36	829,885.92
第三方支付平台服务费	476,048.33	332,310.66
专业服务费	143,128.81	103,381.78
固定资产折旧	62,259.38	58,579.82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其他	246,380.44	96,399.63
无形资产摊销	7,180.56	7,180.56
佣金	452,240.82	461,856.48
合计	11,077,612.60	8,889,261.77

(三十二) 管理费用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职工薪酬与相关费用	6,925,085.62	6,144,097.06
办公费	1,298,975.30	2,535,997.19
差旅费	485,526.51	292,759.60
业务招待费	386,617.20	919,487.50
低值易耗品	18,843.09	25,053.10
资产折旧与摊销	2,092,479.55	2,030,670.29
咨询服务费	5,845,348.14	3,479,199.63
场地维护	103,389.49	196,269.35
其他	312,189.06	255,829.36
合计	17,468,453.96	15,879,363.08

(三十三) 研发费用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直接投入	964,351.82	1,464,275.68
人员费用	12,765,481.91	12,266,697.38
资产折旧与摊销	838,251.71	517,883.70
其他	758,777.78	550,056.36
合计	15,326,863.22	14,798,913.12

(三十四) 财务费用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利息费用		
其中：租赁负债利息费用		
减：利息收入	1,507,718.65	267,932.75
汇兑损益	-641,386.76	-340,470.67
其他	47,644.81	65,492.34
合计	-2,101,460.60	-542,911.08

(三十五) 其他收益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政府补助	116,825.22	211,232.61
进项税加计抵减	1,001,696.35	
合计	1,118,521.57	211,232.61

(三十六) 投资收益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307,411.74	-394,530.57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506,846.06	409,270.31
合计	199,434.32	14,739.74

(三十七) 信用减值损失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7,316.75	7,316.75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5,180,840.80	2,623,841.92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57,041.74	-4,850.11
合计	5,230,565.79	2,626,308.56

(三十八) 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损失	-189,447.62	-384,309.48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	2,562,637.40	
合计	2,373,189.78	-384,309.48

(三十九) 资产处置收益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处置未划分为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产生的处置利得或损失	-3,143,810.39		-3,143,810.39
合计	-3,143,810.39		-3,143,810.39

(四十) 营业外收入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接受捐赠		128.80	
政府补助	5,122,900.00	2,756,000.00	5,122,900.00
盘盈利得		20,483.96	
其他	38,840.70	2,132,856.88	38,840.70
合计	5,161,740.70	4,909,469.64	5,161,740.70

(四十一) 营业外支出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对外捐赠	2,898.00	10,000.00	2,898.00
罚款滞纳金支出	11,918.98	56,481.52	11,918.98
盘亏损失		40,252.50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其他	45,561.27	8,666.67	45,561.27
合计	60,378.25	115,400.69	60,378.25

(四十二) 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2,434.16	3,439,526.94
递延所得税费用	-2,893,756.10	-732,341.00
合计	-2,891,321.94	2,707,185.94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项目	本期金额
利润总额	-11,409,471.40
按法定[或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1,711,420.72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287,075.03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2,434.16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46,111.76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47,991.84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394,683.47
税法规定的额外可扣除费用	-1,958,197.48
所得税费用	-2,891,321.94

(四十三) 每股收益

1、 基本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以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合并净利润除以本公司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计算：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合并净利润	-8,518,149.46	26,845,328.86
本公司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	79,302,083.67	57,500,000.00
基本每股收益	-0.11	0.47
其中：持续经营基本每股收益	-0.11	0.47
终止经营基本每股收益		

2、 稀释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以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合并净利润（稀释）除以本公司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稀释）计算：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合并净利润（稀释）	-8,518,149.46	26,845,328.86
本公司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稀释）	79,302,083.67	57,500,000.00
稀释每股收益	-0.11	0.47
其中：持续经营稀释每股收益	-0.11	0.47
终止经营稀释每股收益		

(四十四) 现金流量表项目

1、 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财务费用	1,507,718.65	267,932.75
营业外收入	5,888.11	2,257.41
政府补助	5,137,325.22	2,967,232.61
单位往来款	894.02	346,641.65
收到退回多缴纳的税款		1,836,328.95
合计	6,651,826.00	5,420,393.37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销售及管理费用	16,442,097.51	13,582,505.46
财务费用	47,644.81	65,492.34
捐赠	2,898.00	10,000.00
营业外支出	11,918.98	105,400.69
单位往来款	1,244,547.05	1,711,969.70
其他流动资产	6,097.37	3,930,073.36
支付保证金	4,094,124.63	318,337.96
合计	21,849,328.35	19,723,779.51

2、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银行理财产品本金及收益	438,000,000.00	326,500,000.00
合计	438,000,000.00	326,500,000.00

(2)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银行理财产品	438,000,000.00	326,500,000.00
合计	438,000,000.00	326,500,000.00

3、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中介发行支出	271.22	7,900,000.00
合计	271.22	7,900,000.00

(四十五)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8,518,149.46	26,845,328.86
加：信用减值损失	5,230,565.79	2,626,308.56
资产减值准备	2,373,189.78	-384,309.48
固定资产折旧	6,737,908.27	6,209,492.55
油气资产折耗		
使用权资产折旧		
无形资产摊销	777,340.09	728,737.02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 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143,810.39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641,386.76	-340,470.67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99,434.32	-14,739.74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 列）	-2,893,756.10	-732,341.00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 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20,549.05	22,222,596.77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 列）	14,456,706.46	-48,363,479.03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 列）	-13,591,152.47	-4,695,960.12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455,092.62	4,101,163.72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承担租赁负债方式取得使用权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现金的期末余额	175,401,946.05	176,711,230.97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176,711,230.97	60,045,138.31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309,284.92	116,666,092.66

2、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一、现金	175,401,946.05	176,711,230.97
其中：库存现金	7,519.84	4,919.84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数字货币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175,270,728.08	176,592,377.73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123,698.13	113,933.40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存放同业款项		
拆放同业款项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75,401,946.05	176,711,230.97
其中：持有但不能由母公司或集团内其他子公司使用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四十六) 外币货币性项目

1、 外币货币性项目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12,631,827.83
其中：美元	1,757,251.66	7.1884	12,631,827.83
应收账款			19,345,127.64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其中：美元	2,691,159.04	7.1884	19,345,127.64
其他应收款			281,555.25
其中：美元	39,168.00	7.1884	281,555.25
合同负债			918,511.54
其中：美元	127,776.91	7.1884	918,511.54
应付账款			3,059,477.42
其中：美元	425,613.13	7.1884	3,059,477.42
其他应付款			26,757.38
其中：美元	3,722.30	7.1884	26,757.38

(四十七) 租赁

1、 作为出租人

(1) 经营租赁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经营租赁收入	278,360.36	278,360.36

于资产负债表日后将收到的未折现的租赁收款额如下：

剩余租赁期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年以内	318,810.48	291,688.73
1 至 2 年	320,171.68	305,651.45
2 至 3 年	335,525.76	320,268.55
3 至 4 年	340,339.82	335,540.26
4 至 5 年	340,339.82	351,684.55
5 年以上	1,021,019.45	1,058,544.39
合计	2,676,207.01	2,663,377.93

六、 合并范围的变更

(一) 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本期公司在中国香港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莱赛（香港）国际实业有限公司，详见本附注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七、 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一)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常州市激光技术研究所有限 公司	300 万元	江苏常州	江苏常州	电子测量仪器制造;电子测 量仪器销售	100.00		同一控制下 合并
莱赛（香港）国际实业有限 公司	130 万美元	中国香港	中国香港	国际贸易，投资管理	100.00		发起设立
江苏莱赛导航科技有限公司	1000 万元	江苏常州	江苏常州	导航、测绘、气象及海洋专 用仪器制造;导航、测绘、 气象及海洋专用仪器销售; 仪器仪表制造;软件开发;卫 星技术综合应用系统集成; 智能车载设备销售	100.00		发起设立

(二) 在合营安排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1、 重要的联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联营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的会计处理方法	对本公司活动是否具有战略性
				直接	间接		
杭州西晨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省杭州市	浙江省杭州市	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	35.00		权益法	无

八、政府补助

(一) 政府补助的种类、金额和列报项目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损失的列报项目	政府补助金额	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损失的金 额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稳岗补贴	182,805.00	62,324.00	120,481.00
企业招用脱贫人口就业扣减增值税	38,350.00	12,350.00	26,000.00
退个所税手续费	53,436.73	19,285.23	34,151.50
扩岗补贴	7,500.00		7,500.00
工会费退费	28,216.10	5,115.99	23,100.11
增值税退税	17,750.00	17,750.00	
2022 年度优胜企业表彰奖	140,000.00		140,000.00
2022 年度全区 IPO、新三板企业及后备企业奖励	1,000,000.00		1,000,000.00
2022 年度常州市金融发展企业股改上市专项资金	800,000.00		800,000.00
财政补助 市级服务型制造企业	100,000.00		100,000.00
补贴 产业前瞻与关键核心技术	300,000.00		300,000.00
补贴 省级专精特新小巨人	250,000.00		250,000.00
补贴收入	1,240,000.00	1,160,000.00	80,000.00
2022 年度区级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有效加大奖励类项目市级服务型制造	30,000.00		30,000.00

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损失的列报项目	政府补助金额	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损失的金 额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2022 年度区级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有效加大奖励类项目市级专精特新	30,000.00		30,000.00
人才项目企业申报奖励奖金	16,000.00		16,000.00
2022 年度新北区商标品牌奖励	10,000.00		10,000.00
IPO 奖励	3,150,000.00	3,150,000.00	
企业新型学徒制培养补贴	22,500.00	22,500.00	
北交所上市受理、过审、首发上市	400,000.00	400,000.00	
重大贡献奖	50,000.00	50,000.00	
国家级专精特新企业	50,000.00	50,000.00	
省级智能车间	20,000.00	20,000.00	
常州市创新发展专项（新技术新产品及应用场景）资金	150,000.00	150,000.00	
大学生实习补贴	18,000.00	18,000.00	
信用保险补助	102,400.00	102,400.00	
合计	8,206,957.83	5,239,725.22	2,967,232.61

九、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一) 金融工具产生的各类风险

本公司在经营过程中面临各种金融风险：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和市场风险（包括汇率风险、利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上述金融风险以及本公司为降低这些风险所采取的风险管理政策如下所述：

董事会负责规划并建立本公司的风险管理架构，制定本公司的风险管理政策和相关指引并监督风险管理措施的执行情况。本公司已制定风险管理政策以识别和分析本公司所面临的风险，这些风险管理政策对特定风险进行了明确规定，涵盖了市场风险、信用风险和流动性风险管理等诸多方面。本公司定期评估市场环境及本公司经营活动的变化以决定是否对风险管理政策及系统进行更新。本公司的风险管理由风险管理委员会按照董事会批准的政策开展。风险管理委员会通过与本公司其他业务部门的紧密合作来识别、评价和规避相关风险。本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就风险管理控制及程序进行定期的审核，并将审核结果上报本公司的审计委员会。

本公司通过适当的多样化投资及业务组合来分散金融工具风险，并通过制定相应的风险管理政策减少集中于单一行业、特定地区或特定交易对手的风险。

1、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交易对手未能履行合同义务而导致本公司发生财务损失的风险。本公司信用风险主要产生于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合同资产、其他应收款、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和财务担保合同等，以及未纳入减值评估范围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债务工具投资和衍生金融资产等。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已代表其最大信用风险敞口。

本公司货币资金主要为存放于声誉良好并拥有较高信用评级的国有银行和其他大中型上市银行的银行存款，本公司认为其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几乎不会产生因银行违约而导致的重大损失。

此外，对于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合同资产和其他应收款等，本公司设定相关政策以控制信用风险敞口。本公司基于对客户的财务状况、从第三方获取担保的可能性、信用记录及其他因素诸如目前市场状况等评估客户的信用资质并设置相应信用期。本公司会定期对客户信用记录进行监控，对于信用记录不良的客户，本公司会采用书面催款、缩短信用期或取消信用期等方式，以确保本公司的整体信用风险在可控的范围内。

2、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企业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

本公司的政策是确保拥有充足的现金以偿还到期债务。流动性风险由本公司的财务部门集中控制。财务部门通过监控现金余额、可随时变现的有价证券以及对未来 12 个月现金流量的滚动预测，确保公司在所有合理预测的情况下拥有充足的资金偿还债务。同时持续监控公司是否符合借款协议的规定，从主要金融机构获得提供足够备用资金的承诺，以满足短期和长期的资金需求。

本公司各项金融负债以未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按到期日列示如下：

项目	期末余额						
	即时偿还	1 年以内	1-2 年	2-5 年	5 年以上	未折现合同金额合计	账面价值
应付账款		45,165,581.09	48,781.81	75,370.21		45,289,733.11	45,289,733.11
其他应付款		1,054,103.77	211,749.57	273,788.21	50,212.13	1,589,853.68	1,589,853.68
合同负债		1,572,834.61				1,572,834.61	1,572,834.61
合计		46,219,684.86	260,531.38	349,158.42	50,212.13	46,879,586.79	46,879,586.79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账面价值
	即时偿还	1 年以内	1-2 年	2-5 年	5 年以上	未折现合同金额合计	
应付账款		55,249,215.71	82,876.59	529,397.46		55,861,489.76	55,861,489.76
其他应付款		1,209,949.58	405,150.23	556,962.25	6,180.13	2,178,242.19	2,178,242.19
合同负债		1,323,384.10				1,323,384.10	1,323,384.10
合计		57,782,549.39	488,026.82	1,086,359.71	6,180.13	59,363,116.05	58,039,731.95

3、 市场风险

金融工具的市场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包括汇率风险、利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1)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

固定利率和浮动利率的带息金融工具分别使本公司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及现金流量利率风险。本公司根据市场环境来决定固定利率与浮动利率工具的比例，并通过定期审阅与监察维持适当的固定和浮动利率工具组合。必要时，本公司会采用利率互换工具来对冲利率风险。

(2) 汇率风险

汇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

本公司持续监控外币交易和外币资产及负债的规模，以最大程度降低面临的外汇风险。此外，公司还可能签署远期外汇合约或货币互换合约以达到规避汇率风险的目的。于本期及上期，本公司未签署任何远期外汇合约或货币互换合约。本公司面临的汇率风险主要来源于以美元计价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外币金融资产和外币金融负债折算成人民币的金额列示如下：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美元	其他外币	合计	美元	其他外币	合计
货币资金	12,631,827.83		12,631,827.83	600,033.95		600,033.95
应收账款	19,345,127.64		19,345,127.64	22,030,994.18		22,030,994.18
其他应收款	281,555.25		281,555.25			
合同负债	918,511.54		918,511.54	758,249.50		758,249.50
应付账款	3,059,477.42		3,059,477.42	3,919,859.40		3,919,859.40
其他应付款	26,757.38		26,757.38			
合计	36,263,257.07		36,263,257.07	27,309,137.03		27,309,137.03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其他变量保持不变的情况下，如果人民币对美元升值或贬值 5%，则公司将增加或减少净利润 1,412,688.22 元（2023 年 12 月 31 日：897,645.96 元）。

（3）其他价格风险

其他价格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汇率风险和利率风险以外的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

十、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一) 本公司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公司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公司的表决权比例(%)
本公司无上级母公司					

(二) 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

本公司子公司的情况详见本附注“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三) 本公司的联营企业情况

本公司重要的联营企业详见本附注“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本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或前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其他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合营或联营企业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杭州西晨科技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四) 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的关系
常州莱赛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常州市莱奥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常州新北区三井夏伊健身工作室	实际控制人张敏俐儿子配偶陈晶参股
常州科尔流体技术有限公司	袁伟栋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无锡烨隆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秘书冯锦侠担任独立董事
常州盛拓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会秘书冯锦侠担任董事
江阴市和乾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董事孙小兰弟弟的配偶徐秀华参股，担任执行董事
常州市柏高包装机械有限公司	董事孙小兰女儿配偶的父亲顾焕标参股，担任执行董事
常州市金坛顺丰交通设施有限公司	董事孙小兰姐姐的配偶尹国民参股，担任执行董事
江苏森标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何晓燕的配偶参股，担任总经理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的关系
金中义	股东
彭公新	股东
常州市莱赛精密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常州莱赛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参股的公司
常州爱索电子有限公司	战略投资人
金银龙	独立董事
常州银冠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独立董事金银龙投资的企业
黄志敏	独立董事
常州汇之成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独立董事黄志敏投资的企业
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	独立董事黄志敏担任合伙人
凌轩汇（常州）出国留学咨询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黄志敏之配偶吴萍持股 57.5%，担任董事长、总经理、法定代表人
新北区三井信法商务咨询中心	独立董事黄志敏之父亲黄耀德经营的个体工商户
伊玛谢林（常州）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黄志敏之配偶吴萍担任财务总监的公司
蔡志军	独立董事
江苏环亚医用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蔡志军担任财务总监
江苏汇联活动地板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蔡志军担任独立董事
常州奥立思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蔡志军担任独立董事

(五) 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金额	获批的交易额度（如适用）	是否超过交易额度（如适用）	上期金额
常州市莱赛精密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采购原材料	3,335,866.02			3,847,830.28
杭州西晨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原材料	285,131.33			97,964.60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杭州西晨科技有限公司	加工费	4,424.78	

2、 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上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常州爱索电子有限公司	办公用房	278,360.36	
常州莱赛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办公用房	4,954.12	4,954.12

3、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2,867,899.72	3,645,927.65

(六) 关联方应收应付等未结算项目

1、 应收项目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预付款项					
	杭州西晨科技有限公司	986,288.86			
其他应收款					
	常州爱索电子有限公司	75,623.76	3,781.19		

2、 应付项目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上年年末账面余额
应付账款			
	常州市莱赛精密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1,728,113.29	2,390,719.84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上年年末账面余额
	司		
	杭州西晨科技有限公司		1,592.92

(七) 关联方承诺

以下为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已签约而尚不必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的与关联方有关的承诺事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一租出			
	常州爱索电子有限公司	278,360.36	
	常州莱赛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4,954.12	4,954.12

十一、 承诺及或有事项

(一) 重要承诺事项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要承诺事项。

(二) 或有事项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或有事项。

十二、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一) 权益分派情况

公司本次权益分派预案如下：公司目前总股本为 79,541,667 股，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以每 10 股转增 2 股（其中以股票发行溢价所形成的资本公积每 10 股转增 2 股，无需纳税；以其他资本公积每 10 股转增 0 股，需要纳税）。本次权益分派共预计转增 15,908,333 股，该权益分派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除存在上述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披露事项外，本公司无其他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三、 资本管理

本公司资本管理的主要目标是：

- 确保本公司持续经营的能力，以持续向股东和其他利益相关者提供回报；

- 按照风险水平对产品和服务进行相应的定价，从而向股东提供足够的回报。

本公司设定了与风险成比例的资本金额，根据经济环境的变化和标的资产的风险特征来管理资本结构并对其进行调整。为维持或调整资本结构，本公司可能会调整支付给股东的股利金额、返还给股东的资本、发行新股份或者出售资产以减少负债。

本公司以经调整的负债/资本比率为基础来监控资本。

本公司的政策是将该比率保持在 10%-30%之间，于资产负债表日经调整的负债/资本比率如下：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总负债	73,032,975.06	86,741,906.70
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175,401,946.05	176,711,230.97
经调整的净负债	-102,368,970.99	-89,969,324.27
所有者权益	347,271,511.40	356,843,015.77
经调整的资本	347,271,511.40	356,843,015.77
经调整的负债/资本比率	-29.48%	-25.21%

本年经调整的负债/资本比率的变动主要是因为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所致。

十四、 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其他重要事项披露。

十五、 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一)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按账龄披露

账龄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1 年以内	54,687,390.67	88,867,481.08
1 至 2 年	18,540,759.28	12,547,696.40
2 至 3 年	11,871,497.23	
3 年以上		
3 至 4 年		
4 至 5 年		
5 年以上	84,941.00	84,941.00

账龄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小计	85,184,588.18	101,500,118.48
减：坏账准备	9,884,999.61	4,764,240.28
合计	75,299,588.57	96,735,878.20

2、 应收账款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类别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6,256,138.44	7.34	6,256,138.44	100.00	—	166,443.45	0.16	166,443.45	100.00	—
其中：										
单项计提	6,256,138.44	7.34	6,256,138.44	100.00	—	166,443.45	0.16	166,443.45	100.00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78,928,449.74	92.66	3,628,861.17	4.60	75,299,588.57	101,333,675.03	99.84	4,597,796.83	4.54	96,735,878.20
其中：										
账龄组合	62,921,891.39	73.87	3,628,861.17	5.77	59,293,030.22	86,738,103.22	85.46	4,597,796.83	5.30	82,140,306.39
关联方组合	16,006,558.35	18.79	—	—	16,006,558.35	14,595,571.81	14.38	—	—	14,595,571.81
合计	85,184,588.18	100.00	9,884,999.61		75,299,588.57	101,500,118.48	100.00	4,764,240.28		96,735,878.20

重要的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名称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依据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B2B TRONG TIN JOINT STOCK COMPANY	168,927.40	168,927.40	100.00%	业务停滞回收性为0	166,443.45	166,443.45
TOUGHBUILT INDUSTRIES INC	5,289,872.04	5,289,872.04	100.00%	业务停滞回收性为0	5,743,290.95	435,564.82
安徽赛星仪器设备有限公司	70,804.00	70,804.00	100.00%	业务停滞回收性为0	100,328.00	7,394.40
成都大有锦鑫商贸有限公司	29,707.00	29,707.00	100.00%	业务停滞回收性为0	25,144.00	1,257.20
成都纪为贸易有限公司	6,672.00	6,672.00	100.00%	业务停滞回收性为0	39,960.00	1,998.00
大连市中山区宏祥五交化商场	14,523.00	14,523.00	100.00%	业务停滞回收性为0	14,523.00	726.15
福州成名五金工具有限公司	33,566.00	33,566.00	100.00%	业务停滞回收性为0	33,566.00	33,566.00
广西鼎投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26,100.00	26,100.00	100.00%	业务停滞回收性为0	26,100.00	2,610.00

名称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依据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海南杰泰五金机电有限公司	52,306.00	52,306.00	100.00%	业务停滞回收性为0	52,306.00	2,615.30
廊坊市冀盛商贸有限公司	3,508.00	3,508.00	100.00%	业务停滞回收性为0	3,508.00	3,508.00
南京龙腾测绘仪器有限公司	9,432.00	9,432.00	100.00%	业务停滞回收性为0	9,432.00	9,432.00
宁波翰恪诚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7,762.00	7,762.00	100.00%	业务停滞回收性为0	6,352.00	317.60
宁波中邦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318.00	318.00	100.00%	业务停滞回收性为0	318.00	318.00
泉州昌洋机电有限公司	15,186.00	15,186.00	100.00%	业务停滞回收性为0	15,186.00	15,186.00
上海华好机电工具有限公司	19,520.00	19,520.00	100.00%	业务停滞回收性为0	19,520.00	19,520.00
十堰市阔成建材仪器有限公司	50.00	50.00	100.00%	业务停滞回收性为0	50.00	2.50
石家庄创海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3,411.00	3,411.00	100.00%	业务停滞回收性为0	3,411.00	3,411.00

名称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依据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唐山市恒基伟业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30,150.00	30,150.00	100.00%	业务停滞回收性为0	30,150.00	2,225.40
武汉万宸商贸有限公司	86,168.00	86,168.00	100.00%	业务停滞回收性为0	124,448.00	6,222.40
西安九洲测绘仪器有限公司	3,332.00	3,332.00	100.00%	业务停滞回收性为0	8,112.00	405.60
中建三局第一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384,824.00	384,824.00	100.00%	业务停滞回收性为0	384,824.00	38,482.40
合计	6,256,138.44	6,256,138.44			6,806,972.40	751,206.2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计提项目：

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龄组合	62,921,891.39	3,628,861.17	5.77
关联方组合	16,006,558.35		
合计	78,928,449.74	3,628,861.17	

3、 本期计提、转回或收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类别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坏账准备	4,764,240.28	5,120,759.33				9,884,999.61
合计	4,764,240.28	5,120,759.33				9,884,999.61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情况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和合同资产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客户 1	10,997,177.74		10,997,177.74	12.91%	691,799.39
客户 2	7,978,469.00		7,978,469.00	9.37%	398,923.45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和合同资产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客户 3	5,715,998.05		5,715,998.05	6.71%	285,799.90
客户 4	5,289,872.04		5,289,872.04	6.21%	5,289,872.04
客户 5	4,196,555.36		4,196,555.36	4.93%	273,414.76
合计	34,178,072.19		34,178,072.19	40.12%	6,939,809.54

(二) 其他应收款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项	6,611,194.13	1,370,960.57
合计	6,611,194.13	1,370,960.57

1、其他应收款项

(1) 按账龄披露

账龄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1 年以内	6, 588, 109. 18	1, 332, 781. 64
1 至 2 年	56, 370. 00	30, 000. 00
2 至 3 年		
3 至 4 年		
4 至 5 年		81, 000. 00
5 年以上	93, 420. 00	12, 420. 00
小计	6, 737, 899. 18	1, 456, 201. 64
减：坏账准备	126, 705. 05	85, 241. 07
合计	6, 611, 194. 13	1, 370, 960. 57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类别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6,737,899.18	100.00	126,705.05	1.88	6,611,194.13	1,456,201.64	100.00	85,241.07	5.85	1,370,960.57
其中：										
账龄组合	702,751.07	10.43%	126,705.05	18.03%	576,046.02	223,841.34	15.37%	85,241.07	38.08%	138,600.27
关联方组合	6,035,148.11	89.57%	-	-	6,035,148.11	1,232,360.30	84.63%	-	-	1,232,360.30
合计	6,737,899.18	100.00	126,705.05		6,611,194.13	1,456,201.64	100.00	85,241.07		1,370,960.57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计提项目：

名称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龄组合	702,751.07	126,705.05	18.03%
关联方组合	6,035,148.11		0.00%
合计	6,737,899.18	126,705.05	

（3）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上年年末余额	85,241.07			85,241.07
上年年末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41,463.98			41,463.98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126,705.05			126,705.05

其他应收款项账面余额变动如下：

账面余额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上年年末余额	1,370,960.57			1,370,960.57
上年年末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新增	5,240,233.56			5,240,233.56
本期终止确认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6,611,194.13			6,611,194.13

(4) 本期计提、转回或收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类别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账龄组合	85,241.07	41,463.98				126,705.05
合计	85,241.07	41,463.98				126,705.05

(6)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上年年末账面余额
单位往来款	189,707.46	14,051.34
合并关联方往来款	6,035,148.11	1,232,360.30
押金及保证金	513,043.61	209,790.00
合计	6,737,899.18	1,456,201.64

(7)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项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上海浦江海关	押金及保证金	348,753.61	1 年以内	5.18	17,437.68
常州市财政局	单位往来款	102,400.00	1 年以内	1.52	5,120.00
常州爱索电子有限公司	单位往来款	75,623.76	1 年以内	1.12	3,781.19
支付宝(中国)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押金及保证金	50,000.00	5 年以上	0.74	50,000.00
北京有竹居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押金及保证金	30,500.00	1 年以内	0.45	1,525.00
合计		607,277.37		9.01	77,863.87

(三) 长期股权投资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22,401,537.08		22,401,537.08	13,049,987.08		13,049,987.08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2,562,637.40	2,562,637.40		2,870,049.14		2,870,049.14
合计	24,964,174.48	2,562,637.40	22,401,537.08	15,920,036.22		15,920,036.22

1、 对子公司投资

被投资单位	上年年末余额	减值 准备 上年 年末 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 准备 期末 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 投资	本期 计提 减值 准备	其他		
常州市激光技术 研究所有限公司	3,049,987.08						3,049,987.08	
江苏莱赛导航科 技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0,000,000.00	
莱赛（香港）国 际实业有限公司			9,351,550.00				9,351,550.00	
合计	13,049,987.08		9,351,550.00				22,401,537.08	

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被投资单位	上年年末余额	减值准备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1. 合营企业												
小计												
2. 联营企业												
杭州西晨科技有限公司	2,870,049.14				-307,411.74				2,562,637.40		2,562,637.40	2,562,637.40
小计	2,870,049.14				-307,411.74				2,562,637.40		2,562,637.40	2,562,637.40

被投资单位	上年年末余额	减值准备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合计	2,870,049.14				-307,411.74				2,562,637.40		2,562,637.40	2,562,637.40

(四)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50,199,979.18	115,537,884.30	236,153,460.31	168,533,552.50
其他业务	3,125,934.03	2,290,270.57	2,126,345.74	1,416,347.09
合计	153,325,913.21	117,828,154.87	238,279,806.05	169,949,899.59

营业收入明细：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销售商品	149,739,303.02	235,623,170.37
内部销售商品	460,676.16	530,289.94
电费	195,881.51	169,576.84
房屋租赁	772,782.40	772,782.40
水费	16,328.32	8,769.64
服务费	70,501.37	90,522.07
维修费	1,287,519.51	400,075.05
内部销售材料	774,924.35	684,619.74
外贸展会销售	741.59	
西晨（加工费）	4,424.78	
其他	2,830.20	
合计	153,325,913.21	238,279,806.05

(五) 投资收益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307,411.74	-394,530.57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396,864.83	337,967.54
合计	89,453.09	-56,563.03

十六、 补充资料

(一) 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3,143,810.39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5,239,725.22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产生的各项资产损失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因相关经营活动不再持续而发生的一次性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等		
因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调整对当期损益产生的一次性影响		
因取消、修改股权激励计划一次性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对于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可行权日之后，应付职工薪酬的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		

项目	金额	说明
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收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1,537.55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小计	2,074,377.28	
所得税影响额	313,066.90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合计	1,761,310.38	

(二) 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38	-0.11	-0.1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87	-0.13	-0.13

莱赛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四日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目录

（一）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二）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三）年度内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文件备置地址：

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